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 (i)有關建議收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ii)有關訂立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Wilson

滙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
Draco Capital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57頁。

隨附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目標股份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或中國之公眾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該等賣方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該代價」	指	目標股份的總代價人民幣9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餘下人民幣600百萬元以本公司向每名該等賣方發行該等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1」	指	待售股份1的代價人民幣450百萬元
「代價2」	指	待售股份2的代價人民幣399.96百萬元
「代價3」	指	待售股份3的代價人民幣50.04百萬元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德城深圳、經營公司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訂立的連串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瓏盛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合約安排不設(i)固定期限；及(ii)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召開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張先生」	指	張振華先生，為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及經營公司5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王女士」	指	王業瓊女士，為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及經營公司5.5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張女士」	指	張曉娟女士，為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及經營公司44.4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以潛在買家身份)與該等賣方(以潛在賣家身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建議收購目標股份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經營公司」	指	深圳維京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通過合約安排的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擔保人」	指	張先生、張女士及王女士，為本通函日期分別持有經營公司50%、44.44%及5.56%股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滙鋒」或「獨立估值師」	指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1」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1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的代價1
「承兌票據2」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2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66.64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的代價2
「承兌票據3」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3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3.36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的代價3
「該等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各名該等賣方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承兌票據(由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組成)，以支付部份的該代價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賣方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補充買賣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待售股份1」	指	目標公司的5,000股普通股
「待售股份2」	指	目標公司的4,444股普通股
「待售股份3」	指	目標公司的556股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成香港」	指	德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德城深圳」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德城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德成香港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業務」	指	目標集團擁有和經營於中國的網絡遊戲營運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	指	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分別由張先生、張女士及王女士實益擁有50.00%、44.44%及5.56%的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經營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一家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股份」	指	待售股份1、待售股份2及待售股份3，為目標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1」	指	榮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待售股份1的註冊實益擁有人
「賣方2」	指	晨雨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待售股份2的註冊實益擁有人
「賣方3」	指	樂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待售股份3的註冊實益擁有人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
「%」	指	百分比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周錕先生

蘇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 (主席)

楊侃女士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

崇文園區

1號樓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先生

陳迪先生

楊振先生

敬啟者：

(i)有關建議收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ii)有關訂立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估值報告；(v)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就審批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1、賣方2及賣方3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各以人民幣450百萬元的代價1、人民幣399.96百萬元的代價2及人民幣50.04百萬元的代價3，分別收購待售股份1、待售股份2及待售股份3，合共相當於目標股份。該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約10.6億港元)，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約354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其餘人民幣600百萬元(約708百萬港元)將以本公司向該等賣方各自發行該等承兌票據支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通過德城深圳分別與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實際控制經營公司，並收取經營公司錄得的全數經濟利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緊隨完成後，合約安排將有助本公司(i)獲享來自經營公司的全數經濟利益，作為德城深圳向經營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代價；(ii)對經營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經營公司的所有或部份股份及／或資產。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補充買賣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統稱為「該等賣方」，作為該等賣方)

賣方1： 榮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賣方1是待售股份1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50%的股權。

賣方2： 晨雨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賣方2是待售股份2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44.44%的股權。

賣方3： 樂福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賣方3是待售股份3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5.56%的股權。

(iii) 目標公司：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iv) 擔保人：張先生、張女士及王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各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先生、張女士及王女士(彼等同時為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將予收購的資產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

詳情請參閱下文「關於目標業務的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相當約10.6億港元）。該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其由本公司透過現金及發行該等承兌票據按下列方式向各該等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450百萬元的代價1，將由本公司向賣方1透過以下方法支付：(a)人民幣150百萬元現金將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電匯至賣方1指定的帳戶；及(b)人民幣300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1發行承兌票據1；
- (ii) 人民幣399.96百萬元的代價2，將由本公司向賣方2透過以下方法支付：(a)人民幣133.32百萬元現金將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電匯至賣方2指定的帳戶；及(b)人民幣266.64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2發行承兌票據2；及
- (iii) 人民幣50.04百萬元的代價3，將由本公司向賣方3透過以下方法支付：(a)人民幣16.68百萬元現金將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電匯至賣方3指定的帳戶；及(b)人民幣33.36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3發行承兌票據3。

該代價的釐定基礎

據滙鋒編製的估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之市場估值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遠高於該代價人民幣90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折讓反映本公司針對該等賣方具有利的議價能力，因為目標業務超過70%的收益依賴本公司授權的遊戲。

該代價乃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業務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前景；(ii)目標業務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依賴本公司授權的遊戲；(iii)滙鋒就目標業務編製的歷史估值報告；(iv)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百萬元；(v)目標公司本身並非上市公司，其股本流動性相對較低；及(vi)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後，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i) 目標業務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前景；

就前瞻性角度而言，目標集團過去三年零七個月期間之往績記錄可反映其增長潛力。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審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859,000元、人民幣118,837,000元及人民幣188,811,000元，代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長約1,241%，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長約59%。按照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的收益達到人民幣493,229,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全年總收益約83%，故此預計目標集團二零二零年將較二零一九年繼續錄得增長。

(ii) 目標業務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依賴本公司授權的遊戲；

經營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授權營運商，有分銷多款優秀網絡遊戲的往績記錄，包括(a)《零食大亂鬥》系列、(b)《捕魚大亂鬥》系列及(c)《星戰紀》系列。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授權遊戲為經營公司所作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4,120	353,381	445,413	256,524	347,312
佔經營公司總					
收益%	21.26%	81.37%	74.70%	71.73%	70.42%

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公司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授權營運商向本公司作出巨額的收益貢獻。

下表載列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本公司所作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147	126,457	219,000	105,312	213,231
佔本公司總					
收益%	40.03%	78.69%	72.04%	82.62%	66.31%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與本公司在雙方的財務表現方面相互依賴，收購事項完成將有助本集團收緊對分銷渠道的控制及提升分銷渠道的穩定性。

(iii) 滙鋒就目標業務編製的歷史估值報告；

據滙鋒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100%股權之經評估市值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及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如適用)編製。估值報告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龔仲禮先生編製。龔仲禮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於香港及海外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估值方面的經驗超過10年。

獨立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項下指引公開上市公司法，其中採用企業價值對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比率及市盈(P/E)率。獨立估值師認為，EV/EBIT及P/E較其他普遍使用的比率(如市銷率(P/S)及市賬率(P/B))較具代表性，原因如下：

- P/S率並不顧及業務的盈利能力，未能反映實際的盈利能力及商業價值，而股本的賬面值並無顧及可比公司的不同資本／資產架構；
- 在比較不同公司的資本／資產水平方面，P/B率未必有用。P/B率亦無法反映業務的實際盈利能力及價值；
- EV及EBIT計量對比較不同資本／資產架構的可比公司方面有成效，因為兩者排除因個別公司資本／資產水平造成的扭曲效果；及
- 盈利為價值的主要決定因素。

董事會函件

編製估值報告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a)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估值日期間，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b) 就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方面，目標集團將成功就其業務發展進行所有必要的活動；
- (c) 目標集團按業務計劃營運的預測增長不會因可用融資額度不足而受到限制；
- (d) 目標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趨勢及狀況與整體經濟預測不會有重大偏離；
- (e) 獨立估值師獲發的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已按照真實準確反映目標集團於各結算日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 (f) 關鍵管理人員、勝任員工及技術人員將全部留任，支持目標集團持續營運；
- (g)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h) 目標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各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現時適用的並無重大差別；
- (i) 目標集團將正式獲取其現時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各地的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要求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有關批准、營業證書、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除非另有所述，否則可於屆滿時重續；及
- (j) 目標集團現時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各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以及稅法並無出現將對目標集團所佔收益及利潤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時已挑選可比公司的名單。挑選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等公司為盈利公司、於中國、香港或台灣公開上市且交投活躍；及
- (b) 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業務，佔其大部份收益(超過50%)。

獨立估值師經按照上述準則於湯森路透數據庫進行全面搜索後，已識別八家指引公開上市公司。該八家可比公司載列如下：

湯森路透股票代碼	名稱
3083.TWO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4994.TW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300315.SZ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99.HK	IGG Inc.
300533.SZ	深圳冰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603444.SS	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797.HK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603258.SS	杭州電魂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可比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業務，與目標集團相同。可比公司及目標集團均位於大中華地區，地理位置相近。與目標集團無異，除其他因素外，彼等受經濟波動和區內網絡遊戲行業表現的影響。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彼等面對近似的風險及回報，與目標集團作比較屬公平合理。

經評核的EV/EBIT及P/E比率將作規模調整，再分別乘以目標集團的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以及淨利潤。指示性價值隨後會就控制權溢價、其他非營運性資產及負債淨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債務作出調整，然後計算目標集團的市值。

據估值報告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評核市值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就評核目標集團市值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一般的參考資料。

(iv) 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百萬元；

董事從估值報告得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00%估值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遠高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董事認為資產淨值未必完全反映目標集團的價值，因為資產淨值未能反映完成後的未來盈利、協同效益以及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價值，包括但不限於：(a)知識產權；(b)客戶／玩家數據庫；及(c)豐富經驗專家和管理團隊。

(a) 知識產權

經營公司為下列各項的註冊擁有人：(a)屬經營公司營運遊戲的名稱或標誌之11項商標；(b)屬經營公司營運網站所示名稱或標誌之7項商標，網站為供外部第三方下載的平台，以推廣及分銷遊戲；及(c)有關經營公司營運遊戲的37項軟件著作權。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允許本公司使用經營公司擁有的上述知識產權，包括日後利用經營公司擁有的圖像或人物及本集團擁有的圖像或人物舉辦遊戲玩家延挽活動以及利用本集團技術專業知識重新推出／重新設計經營公司軟件版權的機會，從而與本集團遊戲開發能力締造協同效益，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b) 客戶／玩家數據庫

經營公司持有客戶／玩家數據，如其遊戲偏好、付款方式、遊戲習慣、對各遊戲花費時間以及客戶／玩家每日遊戲時間。董事相信，本公司借助客戶／玩家數據庫，將能(1)按照數據庫將更多過時遊戲資源投放於較受歡迎的遊戲；(2)按客戶／玩家偏好籌辦更適切的營銷活動；及(3)利用客戶／玩家數據庫分析口味／喜好，從而加強本公司開發優質網絡遊戲的能力。

(c) 富經驗的專家和管理團隊

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依重授權營運商為本集團的遊戲舉行推廣及營銷活動。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獲取經營公司擁有的網絡營銷及推廣的人才和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公司聘有由44名僱員組成的盡責銷售及營銷團隊，專責執行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吸納新付費用家，刺激現有玩家的遊戲採購和活動。

董事相信，完成後，本公司與經營公司的專家及管理團隊經驗相互交流，將有利於本公司。此舉可提升本集團制定營銷策略的能力，以延長網絡遊戲的生命週期，減低其他授權營運商無法及／或未能有效向遊戲玩家營銷及推廣遊戲的風險，而此風險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集團往往依賴具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營運商於中國推廣和營運本集團的遊戲。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收購事項控制經營公司擁有的上述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屬寶貴的許可證。

因此，基於收購事項屬長線投資且資產淨值並無反映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高於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溢價金額有充足的理據支持。

按照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就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稅務、企業、經營業務及事務、合約、物業、貿易狀況及前景以及盈利能力預算及其附帶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指涉事項並在各情況下經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而由本公司進行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 (ii) 該等賣方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所作出的一切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正確及完整；
- (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概無承受可能影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重重大不利影響；
- (iv) 於完成前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的董事在職證明書及存續證明書送達至本公司，其形式及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如有需要，則於完成前先送達其文本，再於完成後盡快送達其正本)；
- (v) 為訂立買賣協議或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必需或適當的所有相關的第三方的同意、許可、審批、授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香港、中國或為在該處訂立、執行、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地方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此等同意(如適當或規定)；及
- (vi)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必需的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上述條件(ii)、(iii)、(v)及(vi)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獲本公司豁免。倘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訂約各方據此不再負有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iii)及(v)已經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後第五個營業日前作實，或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整合至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終止

除已披露事項外，倘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本公司可透過書面方式通知該等賣方，要求該等賣方在該書面通知日期十四(14)天內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完成前解決及修正有關問題。倘有關問題在該期限內未能以本公司合理信納的形式或方法得到解決或修正，則本公司可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先前違反協議者以及早前應有的權利及早前應承擔的責任除外。

發行承兌票據

本公司應於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各自發行該等承兌票據以支付該代價的一部分。

(i) 發行承兌票據1

本公司應於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1發行承兌票據1，以支付代價1的一部分。承兌票據1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賣方1(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人民幣300百萬元(約354百萬港元)
還款日期：	本公司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下列還款時間表償清承兌票據1：

時間表	本金還款額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7,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7,5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7,5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7,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00,000</u>
總計：	<u><u>300,000,000</u></u>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尚未償還本金將按每年365日的基準以年利率三厘(3%)計息，及參照承兌票據1發行日期至全數償清日期的過去日數，於每年年底支付。
- 還款： 本金餘額將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
- 提早贖回： 本公司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給予賣方1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訂明提前償還的金額，即可全權酌情償還承兌票據1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繳付溢價或罰款。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1的持有人可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將承兌票據1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該(等)承兌票據擬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ii) 發行承兌票據2

本公司應於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2發行承兌票據2，以支付代價2的一部分。承兌票據2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賣方2(或其代名人)
- 本金額： 人民幣266.64百萬元(約314.6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還款日期： 本公司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下列還款時間表償清承兌票據2：

時間表	本金還款額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3,33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3,33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3,33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3,33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30,000</u>
總計：	<u><u>266,640,000</u></u>

利息： 尚未償還本金將按每年365日的基準以年利率三厘(3%)計息，及參照承兌票據2發行日期至全數償清日期的過去日數，於每年年底支付。

還款： 本金餘額將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

提早贖回： 本公司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給予賣方2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訂明提前償還的金額，即可全權酌情償還承兌票據2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繳付溢價或罰款。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2的持有人可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將承兌票據2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該(等)承兌票據擬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iii) 發行承兌票據3

本公司應於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3發行承兌票據3，以支付代價3的一部分。承兌票據3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賣方3(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人民幣33.36百萬元(約39.36百萬港元)
還款日期：	本公司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下列還款時間表償清承兌票據3：

時間表	本金還款額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17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17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17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17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70,000</u>
總計：	<u><u>33,360,000</u></u>

利息：尚未償還本金將按每年365日的基準以年利率三厘(3%)計息，及參照承兌票據3發行日期至全數償清日期的過去日數，於每年年底支付。

還款：本金餘額將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

- 提早贖回： 本公司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給予賣方3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訂明提前償還的金額，即可全權酌情償還承兌票據3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繳付溢價或罰款。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3的持有人可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將承兌票據3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該（等）承兌票據擬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關於目標業務的資料

目標業務乃由目標集團（包括一家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即德成香港、德城深圳及經營公司所擁有及營運，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該等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張先生為目標公司現時的唯一董事。

德成香港

德成香港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張先生為德成香港現時的唯一董事。

德城深圳／外商獨資企業

德城深圳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由德成香港全資擁有。

張先生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而溫玉梅女士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監事。除下文披露者外，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任何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約安排，德城深圳實際控制經營公司，並享有經營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董事已就透過合約安排對經營公司的控制向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董事認為，按照現行會計原則，於完成後，本公司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把經營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整合進其綜合賬目中。

經營公司

經營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0元，由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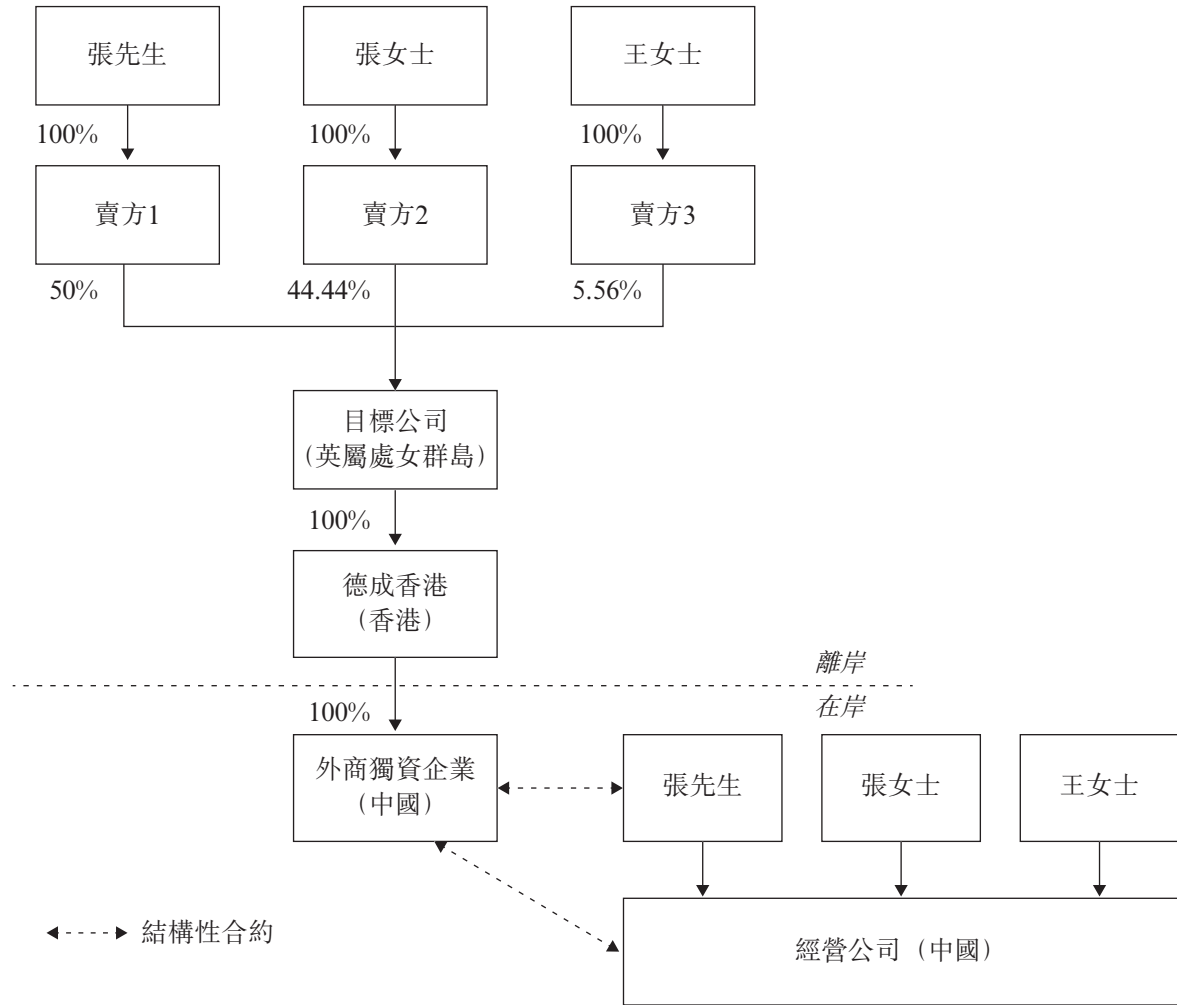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公司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公司憑此可從事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

經營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營運商，有分銷多款優秀網絡遊戲的往績記錄，包括(i)《零食大亂鬥》系列、(ii)《捕魚大亂鬥》系列及(iii)《星戰紀》系列。

此外，經營公司為下列各項的註冊擁有人：(i)屬經營公司營運遊戲的名稱或標誌之11項商標；(ii)屬經營公司營運網站所示名稱或標誌之7項商標，網站為供外部第三方下載的平台，以推廣及分銷遊戲；及(iii)有關經營公司營運遊戲的37項軟件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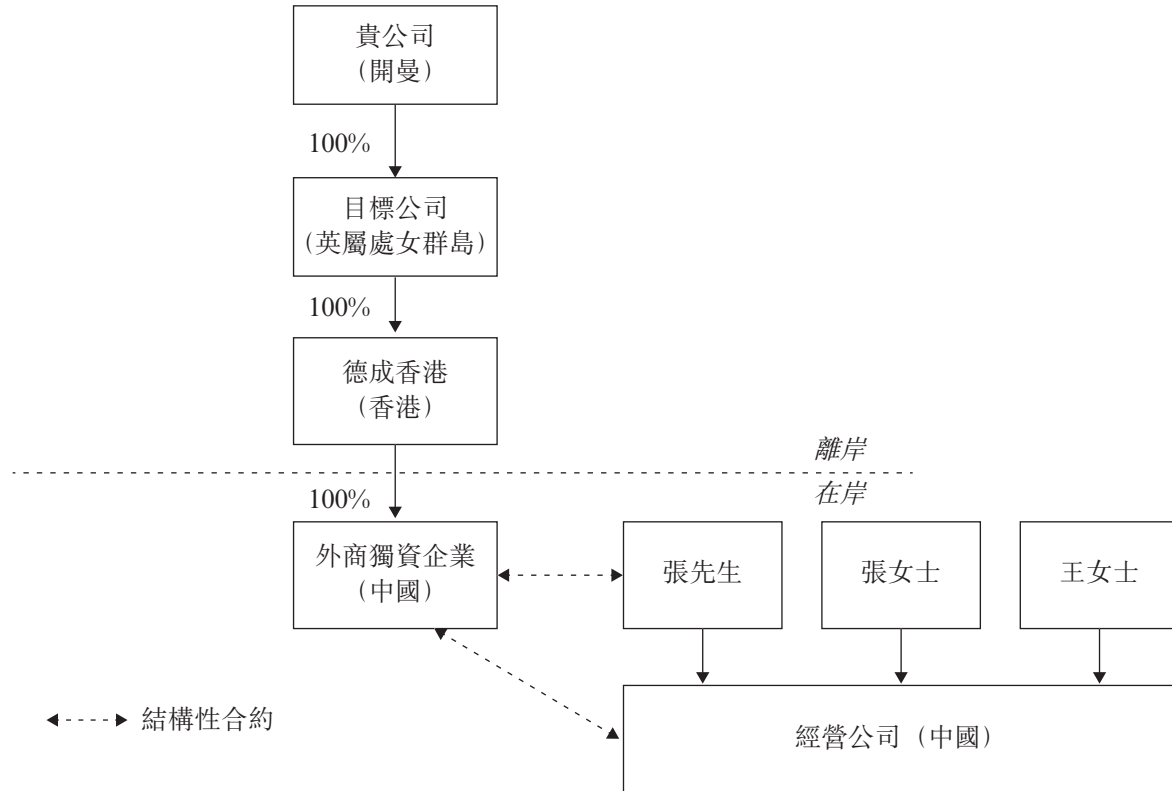
完成前持股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架構：



完成後持股架構

下圖載列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架構：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根據會計師報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6,736	434,267	596,270	357,623	493,229
毛利	465,121	273,306	351,313	237,011	142,930
所得稅前利潤	8,859	130,407	210,120	153,241	104,193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8,859	118,837	188,811	135,920	87,434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 總額	35,727	133,576	207,066	145,609	87,434

董事會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52,786	684,909	267,664	167,603
總負債	176,189	120,736	237,621	145,055
淨資產	476,597	564,173	30,043	22,548

毛利率

毛利率自二零一七年的87%大幅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9%，主要由於特許權使用費的上升，升幅與來自非經營公司開發的授權遊戲的收益相當大的升幅相符。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非經營公司開發的授權遊戲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8,375	354,850	446,604	257,384	493,229
佔總收益%	22.05%	81.71%	74.90%	71.97%	10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特許權使用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權使用費	32,770	126,870	216,729	105,196	318,116
佔總收益%	6.11%	29.21%	36.35%	29.42%	64.50%

淨利潤

二零一七年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為低，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權益錄得較高減值及投資承諾撥備，金額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

(i)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及投資承諾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由於(a)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承諾的撥備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內容有關收購專注開發麻將遊戲的深圳市星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星浩網絡」)的100%股權。上述收購星浩網絡一事擬分兩個階段進行，涉及的總代價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支付首期人民幣37.5百萬元購入星浩網絡的30%股權(第一階段)。然而，由於市場傳言，中國政府就關閉若干網上棋牌類遊戲(包括麻將遊戲)而實行《棋牌類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禁止營運有關遊戲，儘管有關政策並無出台，但為免受上述市場傳言相關的監管風險影響，若干分銷平台已刪除有關產品，對星浩網絡業務已構成不利影響。因此，二零一七年就聯營公司權益作全數減值人民幣37.5百萬元。另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承諾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63,131,000元，原因為投資星浩網絡餘下70%股權屬不可撤銷承諾。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收購，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星浩網絡的權益分類及確認為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網上棋牌類遊戲(尤其是麻將遊戲)並非經營公司現時專注發展的業務，故此上述附屬公司權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

(ii)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額約人民幣202.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名債務人破產而直接於損益確認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總資產及淨資產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總資產及淨資產大幅下降主要由於：

- (i) 經營公司完成以下各項的終止確認及重組：(a)若干網上棋牌類遊戲的開發業務；(b)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c)金融工具的若干投資；及(d)就獨立分拆棋牌類遊戲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該等營運、投資、資產及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入由張先生、張女士及王女士擁有的新成立實體。上述終止確認及重組後，經營公司的股本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目標集團法定儲備減少人民幣3百萬元，目標集團保留利潤減少約人民幣442.7百萬元以及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人民幣694,000元；及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公司向其股權擁有人分別分派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5百萬元。

下表載列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
無形資產	4,2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604
聯營公司權益	62
貿易應收賬款	2,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935
可收回稅項	1,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4</u>
小計：	<u>464,842</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69)
遞延收益	<u>(2,577)</u>
小計：	<u>(9,046)</u>
淨資產	<u><u>455,796</u></u>

關於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是一家以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為主的遊戲開發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其股份已成功由聯交所 GEM（「GEM」）轉向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該等賣方

- 賣方1： 榮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賣方2： 晨雨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賣方3： 樂福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王女士為張女士之母親。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張先生與張女士及王女士各自並無家族關係。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遊戲開發商。目標業務由目標集團（包括一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該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的發行及營運）。目標業務為本公司授權營運商之一，擁有分銷數款優質網絡遊戲的往績記錄。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一致，並符合本公司收購及投資其他網絡遊戲公司的策略，可提升本公司收入穩定性及多元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在策略上具吸引力，並將實現以下裨益：

- (i) 收購事項藉集中本集團及經營公司分別擁有的多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a)更多有關遊戲玩家的寶貴數據(如購買及遊戲習慣、偏好趨勢)；(b)經營公司擁有的網上市場營銷及推廣專業技術；(c)經營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如版權及商標)，為本集團提供實現潛在協同效益的機會；
- (ii) 藉整合目標集團全部經濟利益，鞏固本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
- (iii)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加強對分銷渠道的控制。對分銷渠道的控制確保本集團戰略上獨立於第三方，令本集團在分銷上及整體遊戲或市場營銷策略上享有更高靈活性；
- (iv) 本集團通常依賴授權營運商在彼等各自的授權地區為我們的遊戲開展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收購事項可減低授權營運商未能及／或無法有效向遊戲玩家營銷及推廣遊戲，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風險；及
- (v) 減低因傳出針對a) 授權營運商或其聯繫人及b) 授權營運商的管理層或其聯繫人之不利消息及指控而直接或間接打擊聲譽的風險。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按照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602.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623.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則由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070.5百萬元，其中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落實。

盈利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獲取經營公司全部盈利。按照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淨利潤將由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43.8百萬元。

有關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三及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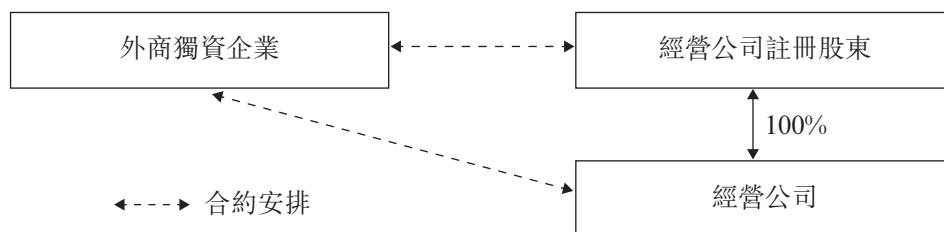
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經營公司主要根據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之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之業務被視為「禁止類」，外商投資被嚴格禁止。因此，目標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營公司任何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德城深圳、經營公司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使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向德城深圳，讓德城深圳取得經營公司的實質控制權。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下列簡圖說明緊隨完成後，根據合約安排從經營公司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訂約方：
- (i) 德城深圳；
 - (i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
 - (iii) 經營公司
- 購買權：
- (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德城深圳或一名德城深圳指定的人士（「德城深圳指定人士」）授出獨家權利（「購股權」），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期間一次過或分批購買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經營公司股份（「期權股份」）。除德城深圳及德城深圳指定人士外，概無其他第三方可享有購股權或其他有關期權股份的權利。
 - (i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經營公司不可撤回地向德城深圳或德城深圳指定人士授出獨家權利（「資產購買權」），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期間任何時間一次過或分批購買經營公司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期權資產」）。
- 代價：
- (i) 應向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支付的期權股份代價須相等於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除中國法律規定者外，倘分批購買期權股份，應付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元。
 - (ii) 應向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支付的期權資產代價須相等於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除中國法律規定者外，倘分批購買期權資產，應付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元。

董事會函件

倘向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支付的期權股份代價超過人民幣1元，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須就有關出售期權股份的超出金額悉數補償德城深圳或德城深圳指定人士。

年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經營公司法定經營期間及根據中國法律的延長期間維持有效，直至德城深圳或德城深圳指定人士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資產購買權為止。否則，德城深圳可在預先提供三十(30)天通知下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法律規定，否則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並無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的權利。

轉讓經營公司資產的限制：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承諾，除獲德城深圳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得出售、放棄、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通過任何其他方法處置期權股份。

經營公司承諾，除獲德城深圳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外，經營公司不得出售、轉讓、容許使用或以其他方法處置其任何資產，或容許在其資產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繼承：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經營公司與其繼承人及授權承讓人(如有)須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繼續遵守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經營公司所有責任。

(i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 (i) 德城深圳；
- (i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
- (iii) 經營公司

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德城深圳須向經營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技術及軟件支援、技術諮詢、推廣策略、市場營銷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須根據德城深圳與經營公司實際合作及營運情況而定。

年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訂約方簽署後生效，直至獨家購買權協議終止為止。德城深圳可藉預先提供三十(30)天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法律規定，否則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並無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權利。

(iii)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訂約方： (i) 德城深圳；及

(ii) 經營公司

服務： 經營公司同意委任德城深圳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開發或協助開發電腦及移動設備軟件，並授權經營公司使用該等軟件及技術；

(ii) 開發或設計業務所用網頁及網站，並監督、測試及調試有關網頁及網站；

(iii) 提供資訊管理系統；

(iv) 提供技術支援；

(v) 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術諮詢服務；

(vi) 提供技術培訓；

(vii) 委聘技術人員實地提供技術指引；及

董事會函件

(viii) 提供經營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德城深圳須在管理、市場開發及銷售方面向經營公司提供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開發管理模型及業務計劃；
- (ii) 編製市場發展計劃；
- (iii) 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資源信息；
- (iv) 提供市場研究；
- (v) 提供發展培訓及提升僱員工作相關能力；
- (vi) 建立銷售網絡；及
- (vii) 提供經營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除獲德城深圳事先書面同意者外，於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期間，經營公司不得接受或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技術或管理諮詢服務。德城深圳及經營公司同意，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德城深圳可委聘其他方為經營公司提供技術或管理諮詢服務。

費用：

視乎中國法律及上一年度損失退還(如有需要)而定，經營公司須於扣除德城深圳確認的成本、開支、費用及稅項後，將年度利潤餘下部分支付予德城深圳作為服務費(「服務費」)。德城深圳有權根據向經營公司提供的服務之整體情況、經營公司的營運狀況及業務發展調整服務費，而經營公司須無條件配合。服務費可於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之前或之後支付。

經營公司須就德城深圳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向經營公司提供的獨家服務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開銷及成本（「該等支出」）向德城深圳支付補償。

年期：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於訂約方簽署後生效，直至獨家購買權協議終止為止。德城深圳可藉預先提供三十(30)天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法律規定，否則經營公司並無單方面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的權利。

(iv) 股份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德城深圳；
(i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
(iii) 經營公司

質押：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同意將各自於經營公司的全部股份（包括其後註冊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質押股份」）質押予德城深圳，作為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授權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統稱「該等合作協議」）履行合約義務的抵押品（「該質押」）。經營公司同意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提供的該質押。

於事先獲得德城深圳書面同意後，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可進一步注資經營公司。注資所得的額外股份被視為質押股份。

除非符合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並未事先取得德城深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得轉讓質押股份、在質押股份上設置或容許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違約事件：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下列各項：

- (i) 經營公司違反或延遲履行該等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或當中的陳述及保證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公司無法全數適時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有關服務費，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合約安排；
- (i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或經營公司違反股份質押協議其他條文；及
- (iii) 除非為符合獨家購買權協議，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放棄彼等於質押股份的股權，或在未事先獲德城深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試圖轉讓彼等於質押股份的股權。

除非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德城深圳發出要求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糾正該等違約的正式通知後20天內糾正違約（「20天要求」），否則德城深圳可於任何時間向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發出正式違約通知（「正式違約通知」），並要求立即執行該質押。

執行該質押： 在不影響上述20天要求的情況下，德城深圳於發出正式違約通知後任何時間有權執行該質押。當德城深圳執行該質押，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再享有關於質押股份的任何權利及權益。

終止： 經營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悉數支付服務費以及解除所有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後，股份質押協議須予終止。德城深圳隨後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終止該質押。

(v) 授權書

訂約方：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標的事項：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德城深圳為唯一代理，行使相關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作為經營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建議、召開及出席經營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上討論之任何事項投票，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委任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經營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經營公司之清盤事宜；
- (ii) 簽署經營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 (iii) 在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指示經營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全權酌情根據德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行事；
- (iv)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根據經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行使股東所有投票權；
- (v) 向工商部門或其他公司登記機關執行登記及登記手續變更；
- (v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或經營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及登記；
- (vii) 就轉讓或處置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擁有的全部或部分經營公司股份作出決定；及
- (viii) 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或經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此外，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承諾有關授權書對彼各自的合法繼承人及承讓人具約束力。

年期： 授權書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不可撤回地於該等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仍為經營公司的股東期間維持有效。

(vi) 股東權利授權協議

訂約方： (i) 德城深圳；
(ii)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
(iii) 經營公司

標的事項：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德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代表彼等各人行使與其作為經營公司股東根據當時有效組織章程細則之權利有關事宜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i)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建議、召開及出席經營公司的股東大會；
- (ii)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就股東大會上討論之任何事項投票（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及選舉經營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須由經營公司股東委任的其他高級職員）；
- (iii) 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及
- (iv) 經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年期： 股東權利授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無條件地於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仍為經營公司的股東期間維持有效，惟訂約方書面提早終止除外。倘任何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在事先取得德城深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彼於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其他訂約方於授權書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概不受影響。

(vii) 配偶同意書

簽署人： 張先生之配偶

標的事項： 張先生之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

- (i) 彼完全知悉並認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授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該等文件」)項下的義務；
- (ii) 張先生持有的所有經營公司股權視為張先生單獨擁有的資產，該等股權根據該等文件進行任何質押、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毋須其配偶授權或同意，且其配偶將不會於任何時間申索有關經營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或損害賠償；
- (iii) 該等文件任何進一步修訂或改動毋須其配偶授權或同意，且其配偶不會就有關經營公司股份作出或採取任何不符該等文件內容的要求或行動；
- (iv) 倘其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經營公司任何權益，彼將受限於並遵守該等文件之條款，猶如彼為該等文件的簽署人，且按德城深圳要求，彼將於三(3)天內簽署任何在形式及實質上與該等文件(經不時修訂)一致的文件；及

- (v) 配偶同意書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不可撤回地於張先生仍為經營公司的股東期間維持有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女士及王女士均未婚。

合約安排遵行中國法律的情況

合約安排並無偏離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的指引。除本通函「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披露者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法律意見中載列為法律事項一般適用的資格或保留意見之任何事宜(尤其是：(i)中國法律意見所載的意見限於截至中國法律意見發出當日公眾可得且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概不保證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其詮釋或強制執行日後不會改變、修改或撤回，不論有否追溯力；及(ii)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的意見和詮釋或不時改變，而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排除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有不同詮釋的可能性)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訂約各方妥善簽立且獲有關訂約方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如適用)後，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i)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ii)不會違反適用於德城深圳及經營公司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包括中國合同法)以及德城深圳及經營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其條款對訂約各方均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惟以下情況除外(a)有關仲裁庭批准經營公司清盤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強制執行；(b)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批准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能於中國獲承認；(c)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定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國家市場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及(d)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於強制執行前須經中國法院確認。然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或與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中國法律意見發出當日，中國適用法律並無清晰明確的條文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或經營由經營公司從事的業務。

於本通函日期，經營公司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遇來自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擾或障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除已披露者外，訂約各方妥善簽立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且獲有關訂約方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如適用)後，經營公司向德城深圳賦予重大控制權和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強制執行，而合約安排將提供機制，使德城深圳有效對經營公司行使控制權。

本公司確認，概無偏離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7-14及HKEX-LD43-3各自所載的指引。

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爭議的解決方式

解決爭議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載有解決爭議條款。根據該條款，合約安排約訂各方之間就詮釋及履行有關結構性合約條文出現任何爭議，爭議各方須透過友好磋商解決爭議。如爭議一方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要求就特定爭議或索償進行磋商，雙方須隨即進行磋商。如任何一方要求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後三十(30)天內未能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則其中一方將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其當時生效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深圳進行。仲裁決定須為最終及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在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違責的情況下，深圳國際仲裁院可授出有關經營公司股份或資產的補救措施(包括特定履責補救措施及清盤令)，以補償德城深圳蒙受的損失。在中國法律允許且於合適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可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尋求非正審或永久的強制性救濟或強制執行令或其他同類補救措施，以促成仲裁。因此，訂約各方已達成共識，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經營公司所在地的法院須同樣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批准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能於中國獲承認。見下文「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 合約安排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

繼承

倘若出現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況，合約安排所載的條文對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儘管合約安排並無列明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故此繼承人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如發生違約情況，德城深圳可針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享有關該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根據合約安排的任何及全部權利，亦須承擔該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根據合約安排的任何及全部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此外，各名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規定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繼承權利和責任之若干事宜。見「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 — 合約安排 — 授權書」及「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 — 合約安排 — 配偶同意書」各段。

清盤

如經營公司解散或清盤，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須將清盤收取的全數所得款項無償轉入德城深圳或德城深圳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惟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及豁免申請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該上限必須：(i)以幣值表示；(ii)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iii) (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為合約安排設定期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全年上限的規定，前提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已申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i) 合約安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重要和不可缺少的機制，以控制和管理經營公司於中國的禁止業務及／或受限制業務，並收取和獲享來自經營公司的經濟利益。因此，確保本公司在沒有設定任何全年上限及／或設定合約安排期限的情況下可繼續如此行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為設定全年上限或會限制本公司收取的經濟利益，而設定合約安排期限或使本集團喪失經營公司的控制權。包含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屬常見協議，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協議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使用合約安排屬行內上市發行人慣常及必要的做法(須受中國的外資限制)，為本集團有效行使和維持經營公司營運控制權的基礎，同時可於完成後獲取經營公司全數經濟利益，防止經營公司的資產和價值轉入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ii) 整體不會對股東帶來過渡風險

鑑於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經營公司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經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概無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將從合約安排獲取任何利益，因為本集團於完成後將收取經營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合約安排就關連交易守則將本集團放置於特殊地位。

(iii) 簽訂買賣協議前訂立合約安排

由於合約安排於簽訂買賣協議前訂立，董事認為，如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同時加重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權將附帶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的條款不得作出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變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進一步刊發定期公告、通函或取得任何其他批准。然而，有關合約安排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述)仍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讓本集團收取來自經營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獲得的經濟利益：(i)德城深圳以中國法律法規準許的最低收購價收購經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選擇權(以中國法律法規準許的範圍為限)；(ii)經營公司產生的純利(扣除各財政年度相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絕大部分由德城深圳保留的業務架構，從而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德城深圳的服務費金額毋須設限，亦毋須設定全年上限；及(iii)德城深圳對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實質上經營公司的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及複製。基於合約安排提供本公司一方面與本公司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另一方面與經營公司之間關係的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有意於業務情況合宜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續期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條款及條件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合約安排續期及／或複製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惟相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定。倘

董事會函件

若本集團、經營公司、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或彼等配偶（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按並非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其他合約，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非其就有關合約申請並獲得聯交所的個別豁免權；

(e)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1) 每個財政期間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按照經營公司產生的收益已絕大部分由德城深圳保留的方式營運；(ii)經營公司並無向其後並未轉移或轉讓其所持有股權至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經營公司根據上文(d)段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执行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表示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相關的合約安排進行，且經營公司並無向其後並未轉移或轉讓其所持有股權至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尤其「關連人士」的定義，經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經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經營公司）。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經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

- (5) 經營公司亦須承諾，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其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面取閱相關記錄的便利，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定通過合約安排建立架構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相關法規或詮釋日後變更，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本集團於經營公司的權益。

中國多項法規限制或禁止外資企業持有經營與增值電訊服務、互聯網內容供應及互聯網文化營運有關的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德城深圳為外資企業。鑑於上述限制，本公司通過訂立合約安排，能夠對經營公司行使有效控制，並收取經營公司營運業務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然而，中國法律的解釋及應用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因此，概不保證規管內容及應用發送服務提供者及電訊行業的其他參與者的中國監管當局，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信息產業部），最終採納的意見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有關中國監管當局擁有極大自由裁量權，認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倘該等協議項下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中國有關當局視為全部或部分非法，有關公司架構及／或合約安排或須作出修訂，以符合監管規定。此外，倘公司架構及／或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中國監管當局對處理該等違反行為擁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撤銷合約安排；
- (ii) 吊銷經營公司的業務運營許可證；
- (iii) 終止或限制經營公司在中國的運營；

- (iv)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v) 向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公司施加其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vi) 要求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公司重組相關公司架構及／或合約安排；或
- (vii) 採取可能會損害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中斷，並且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上述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將任何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此外，如果施加任何有關處罰或要求重組公司架構導致本公司喪失指示經營公司活動的權利或本公司從經營公司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公司無法將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經營公司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彼等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於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故本公司應透過經營公司於中國從事特許經營，而本公司不擁有所有權權益。本公司應倚賴與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進行的一連串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特許經營。該等合約安排擬為本公司提供對經營公司的有效控制權，並允許本公司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一節）。儘管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根據其條款對該等合約訂約方而言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若干分別載於上文「合約安排遵行中國法律的情況」一節及下文「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 合約安排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的規定除外），但是該等合約安排於提供對經營公司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任何經營公司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則本公司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耗費大量資源以執行權利。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解釋，而由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透過中國仲裁或訴訟

予以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不如其他司法權區（例如美國）發達。關於該等合約安排於可變權益實體下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的先例很少且鮮有官方指導。關於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公司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於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本公司可能無法對經營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且可能喪失對經營公司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經營公司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倘經營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經營公司所持有的資產的能力

經營公司持有若干對特許經營而言至關重要的資產。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有責任確保經營公司有效續存，且未經德城深圳同意，經營公司不能自願清算。但是，倘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違反此義務及自願將經營公司清算，或經營公司宣佈破產，經營公司所有或部份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及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特許經營，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違反或促使經營公司違反合約安排，則為解決本公司、經營公司及／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之間的糾紛，本公司將須訴諸法律程序，此可能產生高昂成本、耗時及擾亂本公司之營運，且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之結果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有關因素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現時企業架構、合約安排、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的概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現有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連同相關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

《外商投資法》體現了立法層面對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努力統一。然而，由於該法相對較新，因此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

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該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惟無法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於未來不會被詮釋為上述「外商投資」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上述「外商投資」的定義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外商投資法》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被眾多全部或部分由外商投資的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的合約安排）採用，該等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經營公司。目前未能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進入要求。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當按照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進行。若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資實體」）擬在「負面清單」中受外商投資「限制類」的行業開展業務，該外資實體於成立前必須符合「負面清單」下的某些條件。外資實體不得在「負面清單」中受外商投資「禁止類」行業內開展或從事業務。經營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日後是否將會或繼續受到將發佈的「負面清單」內載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限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公司是否可以及時完成或根本能否完成該類行動將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可能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現時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以及可否從事或繼續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的潛在風險

於最壞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可能須處置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並將喪失收取來自經營公司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

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且本公司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經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倘本公司於有關處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聯交所可能會將本公司除牌。

本公司採取措施降低《外商投資法》導致的潛在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如上文所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發佈或批准發佈的新負面清單，或政府有關部門日後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本公司屆時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可能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

如《外商投資法》對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i)在《外商投資法》出現重大發展時披露最新情況；及(ii)披露本公司為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採取的獲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支持的特定措施，以及《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經營公司之控制建基於合約安排。因此，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之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根據授權書，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須不可撤回地委任德城深圳或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無關的德城深圳指定人士為彼等之代表，行使彼等作為經營公司股東之一切權利。因此，本集團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之間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不大。在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承諾維護德城深圳的合法權益，並履行德城深圳合理要求的行動。

合約安排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以仲裁行使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環境不如其他

司法管轄區完善，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本公司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如本公司在執行過程中遇到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本公司可能很難有效控制經營公司，本公司開展若干業務的能力、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經營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經營公司判予禁令濟助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載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的條文。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在存在爭議的情況下，仲裁機構無權為保障經營公司的資產或股份，而授出禁令濟助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即使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授出若干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該等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不容許仲裁機構將經營公司的資產或股份判給權利受侵害的一方。因此，倘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或倘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本公司未必能夠行使對經營公司的有效控制權，繼而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進行若干業務的能力。

合約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詢。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以及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經營公司的收入，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減少經營公司錄得的費用扣除，從而增加其稅務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經營公司的少繳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如經營公司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如其須支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保險並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強制執行能力及經

營公司營運之風險)，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德城深圳收購經營公司股份之能力可能面對多項限制及產生龐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德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以相等於對應該等期權股份繳足資本出資金額的價格從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購買全部或部分經營公司股份，惟有關政府部門要求以較高的價格作為購買價時，則按其規定行事。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須按購買價與彼等已付經營公司的出資額之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在扣除有關稅項及其他適用政府收費後，將向德城深圳支付餘額作為禮物。德城深圳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德城深圳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股權將產生龐大成本。

德城深圳作為經營公司之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經營公司之財務支持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之損失

德城深圳作為經營公司之主要受益對象將分佔經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同樣地，德城深圳須承擔因經營公司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德城深圳可能須於經營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經營公司之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予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除合約安排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經考慮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透過德城深圳對經營公司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如適用)，其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向經營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經營公司施行所有管理監控權(「負責人」)。負責人須為經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並須對經營公司之營運進行每月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每月審閱；
- (ii) 負責人須成立團隊(將由本集團提供資金)，該團隊須長駐經營公司，並須積極參與經營公司各方面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活動；
- (iii) 於接獲經營公司之任何重大事件之通知後，負責人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匯報；
- (iv) 負責人須每六個月對經營公司進行定期實地考察及與經營公司之有關高級管理層進行訪談，並向董事會提交訪談筆記；
- (v) 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印鑑、印章、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如有)必須不時存置於德城深圳的辦事處，而德城深圳辦事處須獨立於經營公司辦事處；
- (vi) 經營公司將不時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經營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之任何轉讓、抵押或出售必須經負責人批准；及
- (vii) 本集團將確保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概無以任何形式與任何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有關連的人士可獲委任為德城深圳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之財務團隊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收集經營公司之每月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供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團隊將就上述收集項目之任何重大波動向經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於發現任何可疑事項後，本公司之財務團隊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負責人匯報，而負責人須繼而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經營公司延遲向德城深圳支付服務費，本公司之財務團隊必須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項。於極端情況下，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被罷免及取代；及
- (iii) 倘本公司有所要求，經營公司必須協助及促成本公司對經營公司進行所有現場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負責人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以檢查是否於中國出現影響合約安排之任何法律發展，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匯報，從而令董事會可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的觀點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乃嚴密定製，以達致經營公司的業務目的及令與中國有關法律之潛在衝突減至最少，且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可強制執行。合約安排令目標集團能夠取得經營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之控制權，並享有經營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合約安排亦規定德城深圳可於中國有關法律允許德城深圳將其本身登記為經營公司股東時隨即解除合約安排。

授出豁免權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為合約安排設定期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全年上限的規定，前提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鑑於張先生於完成後將仍為經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且由於張先生合法持有經營公司的50%已發行股份，屬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張先生為經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張先生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或經營公司與本集團於完成後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其中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涉及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瓏盛資本為其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合約安排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為合約安排設定期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為合約安排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將載入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8至9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包括就合約安排不設(i)固定期限；及(ii)年度上限的意見連同其總結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約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屬本通函的一部份)。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約安排不設(i)固定期限；及(ii)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26樓B室

敬啟者：

有關訂立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約安排不設(i)固定期限；及(ii)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的潛在戰略投資及訂立諒解備忘錄；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已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1、賣方2及賣方3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待售股份1、待售股份2及待售股份3，合共相當於目標股份，該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約10.6億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通過德城深圳分別與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實際控制經營公司，並收取經營公司錄得的全數經濟利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緊隨完成後，合約安排將有助 貴公司(i)獲享來自經營公司的全數經濟利益，作為德城深圳向經營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代價；(ii)對經營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經營公司的所有或部份股份及／或資產。

鑒於張先生仍為經營公司及德城深圳的董事，且由於張先生合法持有經營公司的50%已發行股份，屬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張先生為經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張先生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或經營公司與 貴集團於完成後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其中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吾等獲委聘就合約安排不設(i)固定期限；及(ii)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為合約安排設定期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前提為 貴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涉及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關聯，且並無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除於是次委任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本通函所詳述的情況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將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將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以就合約安排不設(i)固定期限；及(ii)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內所提述的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仍然如此。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項。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為準確，且能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具體而言，吾等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審閱／取得／討論以下文件或以下問題：

1. 通函
2. 買賣協議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4.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5.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6. 股份質押協議
7. 授權書

8. 股東權利授權協議
9. 配偶同意書
10. 中國法律顧問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有誤導成份、失實或不準確，並認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可賴以達致吾等的意見。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合約安排所涉及的相關事項以及各訂約方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為基準。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此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並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已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1、賣方2及賣方3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各以人民幣450百萬元的代價1、人民幣399.96百萬元的代價2及人民幣50.04百萬元的代價3，分別收購待售股份1、待售股份2及待售股份3，合共相當於目標股份。該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約10.6億港元)，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約354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其餘人民幣600百萬元(約708百萬港元)將以 貴公司向該等賣方各自發行該等承兌票據支付。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 貴公司豁免(視乎情況)後第五個營業日前作實，或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至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

關於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推出多種語言版本遊戲並授權不同授權營運商在全球各地營運自主開發的遊戲。玩家可在網頁上免費暢玩遊戲，或從第三方互聯網平台將遊戲下載至移動設備。貴公司的遊戲包括《王者召喚》系列、《英雄皇冠》系列、《姬戰三國》系列、《無盡爭霸》系列及《萌仙記》系列等。貴公司業務遍布中國、北美、日本、台灣及德國。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向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於目標業務的資料

目標業務乃由目標集團(包括一所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即德成香港、德城深圳及經營公司所擁有及營運，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該等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張先生為目標公司現時之唯一董事。

德成香港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張先生為德成香港現時之唯一董事。

德城深圳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德成香港全資擁有。

張先生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而溫玉梅女士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監事。除下文披露者外，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任何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經營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網絡遊戲營運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0元，由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公司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公司憑此可從事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

經營公司為 貴公司其中一名授權營運商，有分銷多款優秀網絡遊戲的往績記錄，包括(i)《零食大亂鬥》系列、(ii)《捕魚大亂鬥》系列及(iii)《星戰紀》系列。經營公司為下列各項的註冊擁有人：(i)屬經營公司營運遊戲的名稱或標誌之11項商標；(ii)屬經營公司營運網站所示名稱或標誌之7項商標，網站為供外部第三方下載的平台，以推廣及分銷遊戲；及(iii)有關經營公司營運遊戲的37項軟件版權。

根據合約安排，德城深圳可有效控制經營公司，並享有經營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董事曾與 貴公司核數師討論並確認，按照現行會計原則，於完成後， 貴公司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經營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整合進其綜合賬目中。

根據會計師報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6,736	434,267	596,270	357,623	493,229
毛利	465,121	273,306	351,313	237,011	142,930
除所得稅前利潤	8,859	130,407	210,120	153,241	104,193
持續經營業務					
利潤	8,859	118,837	188,811	135,920	87,434
年內／期內綜合					
收益總額	35,727	133,576	207,066	145,609	87,4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總資產	652,786	684,909	267,664	167,603
總負債	176,189	120,736	237,621	145,055
淨資產	476,597	564,173	30,043	22,548

關於該等賣方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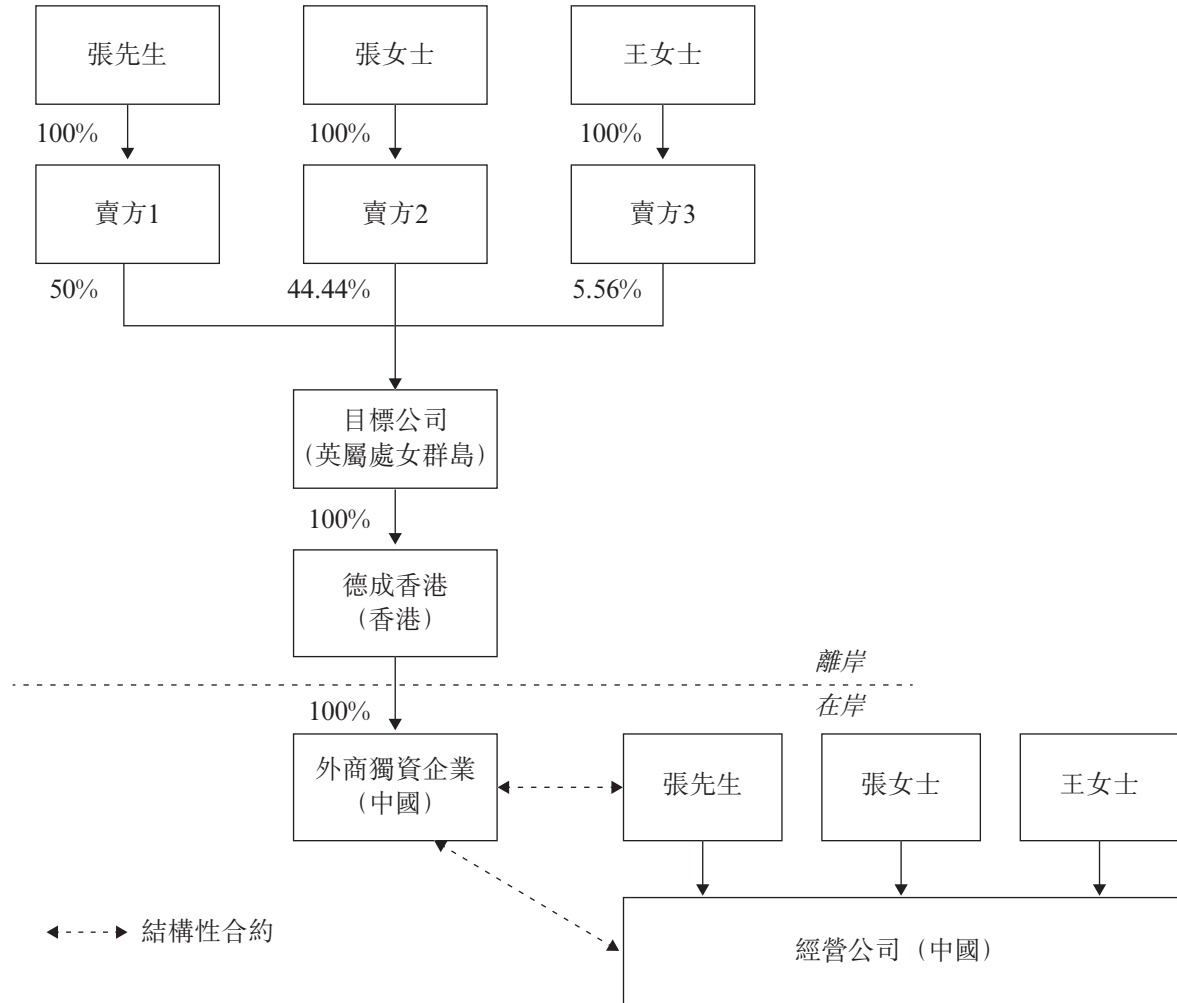
賣方1：榮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賣方1是待售股份1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50%的股權。

賣方2：晨雨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賣方2是待售股份2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44.44%的股權。

賣方3：樂福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賣方3是待售股份3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5.56%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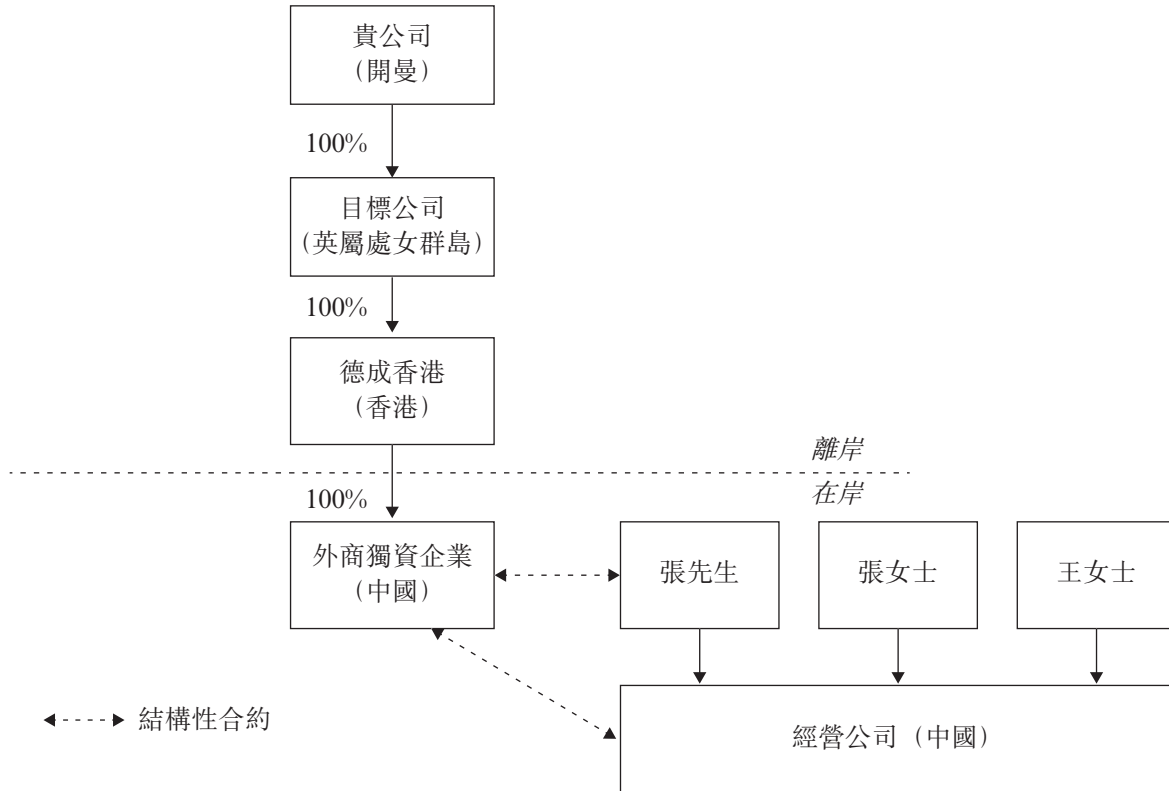
完成前持股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架構：



完成後持股架構

下圖載列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架構：



王女士為張女士之母親。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張先生與張女士及王女士各自並無家族關係。

2. 關於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董事會意見

貴集團是一家專注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遊戲開發商。目標業務由目標集團(包括一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該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的發行及營運)。目標集團為 貴公司授權營運商之一，擁有分銷數款優質網絡遊戲的往績記錄。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一致，並符合 貴公司收購及投資其他網絡遊戲公司的策略，可提升 貴公司收入穩定性及多元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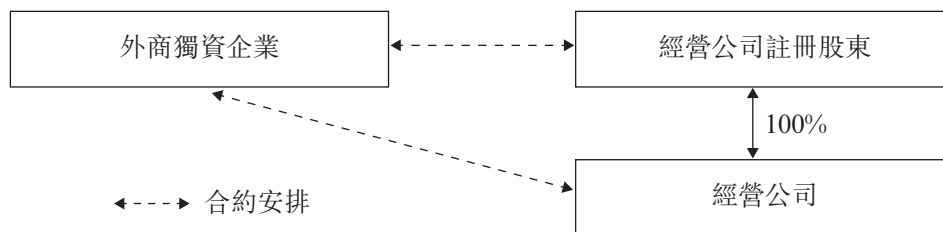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在策略上具吸引力，並將實現以下裨益：

- (i) 收購事項藉集中 貴集團及經營公司分別擁有的多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a) 更多有關遊戲玩家的寶貴數據(如購買及遊戲習慣、偏好趨勢)；(b)經營公司擁有的網上市場營銷及推廣專業技術；(c)經營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如版權及商標)，為 貴集團提供實現潛在協同效益的機會；
- (ii) 藉整合目標集團全部經濟利益，鞏固 貴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
- (iii) 收購事項讓 貴集團加強對分銷渠道的控制。對分銷渠道的控制確保 貴集團戰略上獨立於第三方，令 貴集團在分銷上及整體遊戲或市場營銷策略上享有更高靈活性；
- (iv) 貴集團通常依賴授權營運商在彼等各自的授權地區為遊戲開展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收購事項可減低授權營運商未能及／或無法有效向遊戲玩家營銷及推廣遊戲，並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風險；及
- (v) 減低因傳出針對i)授權營運商或其聯繫人及ii)授權營運商的管理層或其聯繫人之不利消息及指控而直接或間接打擊聲譽的風險。

經考慮上述各項，鑑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與目標業務之間聯繫緊密，通過收購事項匯聚 貴集團及經營公司於網絡遊戲行業的資源，可為 貴集團的發展創造協同效應，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合約安排的架構概要

下列簡圖說明緊隨完成後，根據合約安排從經營公司至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目標公司通過德城深圳分別與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實際控制經營公司，並收取經營公司錄得的全數經濟利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緊隨完成後，合約安排將有助 貴公司(i)獲享來自經營公司的全數經濟利益，作為德城深圳向經營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代價；(ii)對經營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經營公司的所有或部份股份及／或資產。

4. 合約安排

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經營公司主要根據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之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之業務被視為「禁止類」，外商投資被嚴格禁止。因此，目標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營公司任何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德城深圳、經營公司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使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向德城深圳，讓德城深圳取得經營公司的實質控制權。

吾等的意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網絡遊戲營運服務業務，故合約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對經營公司特許經營、財務及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經營公司產生的全數經濟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通過收購事項，收購及投資其他網絡遊戲公司，提升 貴公司收入的穩定性和多元性，加強對分銷渠道的直接控制以及接觸現有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中國終端客戶的策略，符合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的展望（即積極尋求對外戰略投資及合作的可能，特別是可提升收入的穩定性及多樣性的合作機會以應對競爭日益加劇的行業環境和不斷變化的行業政策可能對 貴公司主營業務造成的影響），同時允許 貴集團提升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合約安排為經營公司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根基。鑑於合約安排讓 貴集團可享有經營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訂立合約安排被視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訂約方：
- (i) 德城深圳；
 - (i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
 - (iii) 經營公司

- 購買權：
- (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德城深圳或一名德城深圳指定的人士（「德城深圳指定人士」）授出獨家權利（「購股權」），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期間一次過或分批購買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經營公司股份（「期權股份」）。除德城深圳及德城深圳指定人士外，概無其他第三方可享有購股權或其他有關期權股份的權利。
 - (i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經營公司不可撤回地向德城深圳或德城深圳指定人士授出獨家權利（「資產購買權」），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期間任何時間一次過或分批購買經營公司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期權資產」）。
- 代價：
- (i) 應向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支付的期權股份代價須相等於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除中國法律規定者外，倘分批購買期權股份，應付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元。
 - (ii) 應向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支付的期權資產代價須相等於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除中國法律規定者外，倘分批購買期權資產，應付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元。

倘向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支付的期權股份代價超過人民幣1元，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須就有關出售期權股份的超出金額悉數補償德城深圳或德城深圳指定人士。

年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經營公司法定經營期間及根據中國法律的延長期間維持有效，直至德城深圳或德城深圳指定人士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資產購買權為止。否則德城深圳可在預先提供三十(30)天通知下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法律規定，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並無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的權利。

轉讓經營公司資產的限制：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承諾，除獲德城深圳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得出售、放棄、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通過任何其他方法處置期權股份。

經營公司承諾，除獲德城深圳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外，經營公司不得出售、轉讓、容許使用或以其他方法處置其任何資產，或容許在其資產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繼承：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經營公司與其繼承人及授權承讓人(如有)須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繼續遵守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經營公司所有責任。

(i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訂約方：
- (i) 德城深圳；
 - (i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
 - (iii) 經營公司

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德城深圳須向經營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技術及軟件支援、技術諮詢、推廣策略、市場營銷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須根據德城深圳與經營公司實際合作及營運情況而定。

年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訂約方簽署後生效，直至獨家購買權協議終止為止。德城深圳可藉預先提供三十(30)天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法律規定，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並無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權利。

(iii)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訂約方：
- (i) 德城深圳；及
 - (ii) 經營公司

服務： 經營公司同意委任德城深圳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開發或協助開發電腦及移動設備軟件，並授權經營公司使用該等軟件及技術；
- (ii) 開發或設計業務所用網頁及網站，並監督、測試及調試有關網頁及網站；
- (iii) 提供資訊管理系統；
- (iv) 提供技術支援；

- (v) 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術諮詢服務；
- (vi) 提供技術培訓；
- (vii) 委聘技術人員提供實地技術指引；及
- (viii) 提供經營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德城深圳須在管理、市場開發及銷售方面向經營公司提供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開發管理模型及業務計劃；
- (ii) 編製市場發展計劃；
- (iii) 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資源信息；
- (iv) 提供市場研究；
- (v) 提供發展培訓及提升僱員工作相關能力；
- (vi) 建立銷售網絡；及
- (vii) 提供經營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除獲德城深圳事先書面同意者外，於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期間，經營公司不得接受或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技術或管理諮詢服務。德城深圳及經營公司同意，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德城深圳可委聘其他方為經營公司提供技術或管理諮詢服務。

費用： 視乎中國法律及上一年度損失退還(如有需要)而定，經營公司須於扣除德城深圳確認的成本、開支、費用及稅項後，將年度利潤餘下部分支付予德城深圳作為服務費(「服務費」)。德城深圳有權根據向經營公司提供的服務之整體情況、經營公司的營運狀況及業務發展調整服務費，而經營公司須無條件配合。服務費可於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之前或之後支付。

經營公司須就德城深圳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向經營公司提供的獨家服務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開銷及成本(「該等支出」)向德城深圳支付補償。

年期：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於訂約方簽署後生效，直至獨家購買權協議終止為止。德城深圳可藉預先提供三十(30)天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法律規定，經營公司並無單方面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的權利。

(iv) 股份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i) 德城深圳；
 - (i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
 - (iii) 經營公司

質押：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同意將各自於經營公司的股份(包括其後註冊或收購的任何股份) (「質押股份」) 質押予德城深圳，作為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授權協議以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統稱「該等合作協議」) 履行合約義務的抵押品(「該質押」)。經營公司同意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提供的該質押。

於事先獲得德城深圳書面同意後，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可進一步注資經營公司。注資所得的額外股份被視為質押股份。

除非符合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並未事先取得德城深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得轉讓質押股份、在質押股份上設置或容許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違約事件：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下列各項：

- (i) 經營公司違反或延遲履行該等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或當中的陳述及保證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公司無法全數適時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有關服務費，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合約安排；

- (i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或經營公司違反股份質押協議其他條文；及
- (iii) 除非為符合獨家購買權協議，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放棄彼等於質押股份的股權，或在未事先獲德城深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試圖轉讓彼等於質押股份的股權。

除非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德城深圳發出要求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糾正該等違約的正式通知後20天內糾正違約（「20天要求」），否則德城深圳可於任何時間向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發出正式違約通知（「正式違約通知」），並要求立即執行該質押。

- 執行該質押： 在不影響上述20天要求的情況下，德城深圳於發出正式違約通知後任何時間有權執行該質押。當德城深圳執行該質押，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再享有關於質押股份的任何權利及權益。
- 終止： 經營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悉數支付服務費以及解除所有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後，股份質押協議須予終止。德城深圳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終止該質押。

(v) 授權書

訂約方：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標的事項：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德城深圳為唯一代理，行使相關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作為經營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建議、召開及出席經營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上討論之任何事項投票，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委任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經營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經營公司之清盤事宜；
- (ii) 簽署經營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 (iii) 在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指示經營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全權酌情採取與德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一致的行動；
- (iv)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根據經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行使股東所有投票權；
- (v) 向工商部門或其他公司登記機關執行登記及登記手續變更；
- (v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或經營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及登記；
- (vii) 就轉讓或處置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擁有的全部或部分經營公司股份作出決定；及

(viii) 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或經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此外，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承諾有關授權書對彼各自的合法繼承人及承讓人具約束力。

年期： 授權書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不可撤回地於該等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仍為經營公司的股東期間維持有效。

(vi) 股東權利授權協議

訂約方： (i) 德城深圳；
(ii)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
(iii) 經營公司

標的事項：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德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代表彼等各人行使與其作為經營公司股東根據當時有效組織章程細則之權利有關事宜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1)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建議、召開及出席經營公司的股東大會；
- (2)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就股東大會上討論之任何事項投票(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及選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須由經營公司股東委任的經營公司高級職員)；
- (3) 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及

- (4) 經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年期： 股東權利授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無條件地於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仍為經營公司的股東期間維持有效，惟訂約方書面提早終止除外。倘任何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在事先取得德城深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彼於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其他訂約方於授權書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概不受影響。

(vii) 配偶同意書

簽署人： 張先生之配偶

標的事項： 張先生之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

- (i) 彼完全知悉並認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授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該等文件」)項下的義務；
- (ii) 張先生持有的所有經營公司股權視為張先生單獨擁有的資產，該等股權根據該等文件進行任何質押、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無須彼授權或同意，且彼將不會於任何時間申索有關經營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或損害賠償；
- (iii) 該等文件任何進一步修訂或改動無須彼授權或同意，且彼不會就有關經營公司股份作出或採取任何不符該等文件內容的要求或行動；

- (iv) 倘彼因任何原因獲得經營公司任何權益，彼將受限於並遵守該等文件之條款，猶如彼為該等文件的簽署人，且按德城深圳要求，彼將於三(3)天內簽署任何在形式及實質上與該等文件(經不時修訂)一致的文件；及
- (v) 配偶同意書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不可撤回地於張先生仍為經營公司的股東期間維持有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女士及王女士均未婚。

合約安排遵行中國法律的情況

如董事會函件指出，合約安排並無偏離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的指引。除本通函「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披露者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法律意見中載列為法律事項一般適用的資格或保留意見之任何事宜(尤其是：(i)中國法律意見所載的意見限於截至中國法律意見發出當日公開可得且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概不保證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其詮釋或強制執行日後不會改變、修改或撤回，不論有否追溯力；及(ii)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的意見和詮釋或不時改變，而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排除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有不同詮釋的可能性)外，吾等注意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訂約各方妥善簽立且獲有關訂約方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如適用)後，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i)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ii)不會違反適用於德城深圳及經營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合同法)以及德城深圳及經營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其條款對訂約各方均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惟以下情況除外(a)有關仲裁庭批准經營公司清盤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強制執行；(b)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批准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能於中國獲承認；(c)股份質押協議

項下擬定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及(d)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於強制執行前須經中國法院確認。然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或與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中國法律意見發出當日，中國適用法律並無清晰明確的條文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或經營由經營公司從事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公司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遇來自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擾或障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董事相信，除已披露者外，訂約各方妥善簽立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且獲有關訂約方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如適用)後，經營公司向德城深圳賦予重大控制權和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強制執行，而合約安排將提供機制，使德城深圳對經營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因此，貴公司確認，概無偏離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7-14及HKEX-LD43-3各自所載的指引。

5.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如董事會函件指出，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合約安排的期限必須固定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前提為貴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

(i) 合約安排的期限必須固定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此等期限合乎一般業務習慣。

鑑於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而經營公司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涵義而言，經營公司將被視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約安排就關連交易守則將 貴集團放置於特殊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並非屬於「可疑」類別而監管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可保證對其發揮保障。因此，鑑於合約安排是為了 貴集團營運其主要業務而作的長期安排，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列明的規定實屬不切實際，對 貴公司造成過度繁重負擔，同時加重 貴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鑑於(i)德城深圳就申請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及網絡文化經營牌照方面受法律限制，因此不可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營運服務的業務；(ii)德城深圳可透過合約安排內所載的條文及本通函中披露的內部監控措施實行有效控制，並保障經營公司的資產；及(iii)經營公司現時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可合法開展有關業務，故吾等認為訂立合約安排容許 貴集團在並未擁有經營公司股權的情況下，仍能享有經營公司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合約安排項下的長期合約安排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穩定至關重要。德城深圳在獲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批准收購經營公司股權前，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合約安排，得以透過向 貴集團提供第三方互聯網支付服務獲取中長期收入來源，商業上而言屬有利且必不可少。有見及此，合約安排有效期內毋須為合約安排設定年期。

(ii) 豁免為合約安排訂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必須：(1)以幣值表示；(2)參照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

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年度上限；及(3)(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如董事會函件指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集團重要和不可缺少的機制，以控制和管理經營公司於中國的禁止業務及／或受限制業務，並收取和獲享來自經營公司的經濟利益。因此，確保 貴公司在沒有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及／或設定合約安排期限的情況下可繼續如此行事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為設定年度上限或會限制 貴公司收取的經濟利益，而設定合約安排期限或使 貴集團喪失經營公司的控制權。包含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屬常見協議，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協議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使用合約安排屬行內上市發行人慣常及必要的做法(須受中國的外資限制)，為 貴集團有效行使和維持經營公司營運控制權的基礎，同時可於完成後獲取經營公司全數經濟利益，防止經營公司的資產和價值轉入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在合約安排下，吾等注意到只有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或涉及經營公司及德城深圳之間支付的費用，或受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所規管。如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所述，視乎中國法律及上一年度損失退還(如有需要)而定，經營公司須於扣除德城深圳確認的成本、開支、費用及稅項後，將年度利潤餘下部分支付予德城深圳作為服務費(「服務費」)。德城深圳有權根據向經營公司提供的服務之整體情況、經營公司的營運狀況及業務發展調整服務費，經營公司須無條件配合，而服務費可於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之前或之後支付。此外，經營公司須就德城深圳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向經營公司提供的獨家服務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開銷及成本(「該等支出」)向德城深圳支付補償。

鑒於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上述付費安排下的全部經濟利益將流入德城深圳，而無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抑或經營公司，均不能從合約安排獲取任何經濟利益，則此安排等同 貴集團營運經營公司，如同經營公司乃一所全資

附屬公司，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經營公司概無潛在利益衝突。為此等服務費設立最高年度上限總金額將有可能限制 貴集團營運業務及享有經營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

因此，鑒於合約安排對 貴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僅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吾等認為德城深圳並無為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下經營公司應付的服務費訂立年度上限，以實現 貴集團的有效經營，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iii) 豁免條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示，吾等發現聯交所同意在以下條件下批准豁免：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的條款不得作出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變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進一步刊發定期公告、通函或取得任何其他批准。然而，有關合約安排於 貴公司年報內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述)仍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讓 貴集團收取來自經營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獲得的經濟利益：(i)德城深圳以中國法律法規準許的最低收購價收購經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選擇權(以中國法律法規準許的範圍為限)；(ii)經營公司產生的純利(扣除各財政年度相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絕大部分由德城深圳保留的業務架構，從而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德城深圳的服務費金額毋須設限，亦毋須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德城深圳對經營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實質上經營公司的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及複製。基於合約安排提供 貴公司一方面與 貴公司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另一方面與經營公司之間關係的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業務及 貴集團有意於業務情況合宜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續期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條款及條件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業務及 貴集團可能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合約安排續期及／或複製後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 貴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惟相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定。倘若 貴集團、經營公司、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或彼等配偶(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按並非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其他合約， 貴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非其就有關合約申請並獲得聯交所的個別豁免權；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貴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1) 每個財政期間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 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按照經營公司產生的收益已絕大部分由德城深圳保留的方式營運；(ii)經營公司並無向其後並未轉移或轉讓其所持有股權至 貴集團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 貴集

團與經營公司根據上文(d)段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表示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相關的合約安排進行，且經營公司並無向其後並未轉移或轉讓其所持有股權至 貴集團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尤其「關連人士」的定義，經營公司將被視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經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經營公司)。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 貴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經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
- (5) 經營公司亦須承諾，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其將向 貴集團管理層及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面取閱相關記錄的便利，讓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6. 審視可比合約安排的期限及年度上限

吾等盡力評核合約安排期限的過程中，按照聯交所網站可得的資料，判別出12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收購事項公告日期之前36個月)公佈的12宗交易之詳盡名單(「可比公司」)。就挑選可比公司而言，吾等的挑選基礎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採納合約安排牽涉的交易，其中容許相關上市公司對從事涉及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的業務之中國公司獲取控制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條件，吾等相信，可比公司就評估其他上市公司進行類似合約安排的慣常做法提供有關標準。按照上述條件，吾等認為可比公司為有關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而選取約36個月期間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足夠合適，因為該36個月已涵蓋釐定合約安排條款之時香港股票市場當時的市況及氣氛。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合約安排期限	有關合約安排的業務	限制	合約安排的年度上限
1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82	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釐定期限及不超過3年的期限。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無固定期限；獨家認購期權協議：10年(自動延長)；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無固定期限；股權質押協議：無固定期限；外商獨資企業之承諾	於中國從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相關產品的開發及營運	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於中國持有從事手機遊戲業務及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業務的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於中國進行增值電信服務	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經營公司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合約安排期限	有關合約安排的業務	限制	合約安排的年度上限
2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6	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釐定不超過3年的期限。獨家諮詢協議：無固定期限；業務經營協議：無固定期限；借款協議：無固定期限；獨家購買權協議：無固定期限；股份質押協議：無固定期限；授權協議：無固定期限；確認及承諾函；配偶同意函	於中國及香港經銷中國高端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	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於從事信息服務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除外)的中國實體持有超過50%股權	聯交所批准豁免就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經營公司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將向經營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的貸款金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3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57	由於交易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毋須申請豁免。管理服務協議：無固定期限；不可撤回期權協議：無固定期限；股權抵押協議：無固定期限；授權書：無固定期限；承諾書、宣誓書及中國股東確認書	移動互聯網技術區塊鏈應用之軟件產品	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經營業務實體的股權	由於交易並非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毋須申請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合約安排期限	有關合約安排的業務	限制	合約安排的年度上限
4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99	聯交所確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期限至三年或更少的規定。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無固定期限	電子競技、體育電商業務以及其他非棋牌遊戲等新網絡業務	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於從事在線遊戲業務的實體持有股權，並受限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聯交所確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設置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72	聯交所豁免為結構性合約設定三年或以下期限。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信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無固定期限	提供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服務以及藝術品網上拍賣營運	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於中國從事藝術品網上拍賣營運。至於典當貸款業務營運，並無法律基礎要求就外國投資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典當貸款實體辦理申請手續	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應付費用設定年度上限
6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由於交易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毋須申請豁免。獨家認購期權協議：10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10年(自動延長)；股份質押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配偶同意書：無固定期限	營辦電子競技比賽及製作有關比賽視像節目，當中製作電子競技賽事視頻及線上廣播劇集以及於電子競技賽事期間舉辦文化及藝術表演	外國投資者被禁止及受限制持有分別從事(i)電視節目製作及業務經營；及(ii)商業表演業務的股權	由於交易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毋須申請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合約安排期限	有關合約安排的業務	限制	合約安排的年度上限
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IGG Inc	799	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釐定不超過3年的期限。認購期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合同、授權書、網絡遊戲授權協議、配偶承諾、解決糾紛、潛在利益衝突、清盤：無固定期限	在中國經營自主開發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許可及運營	外國投資者受限制持有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的中國實體之股權	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應付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484	由於交易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毋須申請豁免。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不可撤回授權書及配偶同意書：無固定期限	於中國通過網站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從事金融信息服務	外國投資者受限制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通過互聯網及流動網絡的信息服務)的中國實體之股權	由於交易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毋須申請豁免
9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3700	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將合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10年(可延長)；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其他各名股東的配偶確認函：無固定期限	開發及經營互聯網社交網絡平台，供具有共同興趣的人們互相見面交流	禁止外國投資中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業務	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合約安排期限	有關合約安排的業務	限制	合約安排的年度上限
10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70	由於交易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毋須申請豁免。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10年(可重續)、獨家購買權協議；10年(自動延長)、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承諾：無固定期限	在中國上海從事數據中心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安裝及保養服務	外國投資者受限制持有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的實體超過50%股權	由於交易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毋須申請豁免
11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8083	由於交易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毋須申請豁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無固定期限	經營直播平台業務，促進企業進行產品推廣	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在線音頻及視頻節目服務以及人才中介服務的實體之股權	由於交易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毋須申請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合約安排期限	有關合約安排的業務	限制	合約安排的年度上限
12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566	由於交易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毋須申請豁免。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無固定期限；獨家業務合作協議：20年(可延長)；股份質押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配偶同意書：無固定期限	生產及銷售玩具及禮品、開發虛擬實境技術與其於(其中包括)線上遊戲及線上購物的應用，以及開發並推廣配備虛擬實境技術並具擴增視覺刺激的線上遊戲	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在中國從事線上遊戲業務及增值電訊業務的實體(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50%以上的股權。此外，經營線上遊戲業務亦受有關禁止類的線上出版業務及/或線上遊戲經營業務的監管規定所限，據此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從事該等業務的企業持有任何權益	由於交易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毋須申請豁免

如上文所示，各可比公司與相關經營公司及其股東訂立連串合約安排，使可比公司可有效控制經營公司，因而能夠將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

可比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之年期短至10年，長至無特定期限。上述12家可比公司中，5家可比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有個別協議，期限超過3年(不包括涉及的所有協議並無特定固定期限的個別合約安排)。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合約安排類似性質的合約年期超過三年屬一般慣常的業務做法。

就設定合約安排項下的年度上限，上述12家可比公司，除並無分類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的6家可比公司外，其他所有可比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上限規定。因此，吾等認為，不為合約安排設定年度上限屬一般慣常的業務做法。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約安排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合約安排的條款(i)並無固定期限；及(ii)不設任何年度上限屬慣常業務做法，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Kevin Choi Ivan Chan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 (i) Kevin Choi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擁有約10年企業融資經驗。
- (ii) Ivan Chan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擁有約4年企業融資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可在以下的聯交所網站取得：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40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1/gln2019032102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發佈)(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12/202003120000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27/ltn2019082701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發佈)(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04/2020090400846_c.pdf)

上述年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erock.hk/>)下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的債務(不包括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2,365
非流動	
租賃負債	<u>5,745</u>
	<u>8,110</u>

經擴大集團作為承租人租用辦公室物業涉及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任何未償還債券、具借貸性質的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諾、按揭及質押、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考慮到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在本通函發佈之日起的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滿足其要求。

5. 僱員及薪酬政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101、109、181及190名員工，主要於在中國工作及位於中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三章。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並不時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集團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社會保險、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花紅。釐定員工薪酬時，本集團將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納入考慮範圍。本集團亦將對員工薪酬進行定期檢討。

董事相信，維持穩定且具主動性的人力資源對於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作為一家增長迅速的公司，本公司有能力為其僱員提供豐富的職業發展選擇及進步的機會。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舉辦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彼等對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的知識、改進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

鑑於行業的激烈競爭狀況，為了保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核心實力，本集團管理層正考慮採取連串措施鼓勵和延挽優秀員工，包括考慮提高待遇或提供各種福利，以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並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6. 借貸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9.9%、9.9%、10.5%及7.3%。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8. 外國貨幣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且承受多重外匯匯兌風險，主要與美元、歐元、日圓、泰銖及港元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以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6.9%、0.8%、4.6%、0.5%及9.7%。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從海外合作方收取或計畫收取外幣時確認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約有93.1%、99.2%、95.4%、99.5%及90.3%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源於以美元、歐元、港元及泰銖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風險方面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團隊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舉措。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9.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對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安排的抵押。

10.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之股份已由GEM轉向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為我們業務提供融資。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及通過內部可持續增長為其擴張及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12. 財資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閒置資金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作短期定期存款，以讓本集團的閒置資金產生一定的回報，且並無進行任何高風險投資或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13.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

正如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方面的實力，以開發更高品質、生命週期更長及類型創新的精品移動設備遊戲；升級及優化現有遊戲，並將持續投入重大資源於移動設備遊戲的研發；本集團亦計劃在未來加大研發力度，深度挖掘玩家的遊戲偏好需求，開創獨有的風格與內容，利用H5技術或者其他嶄新技術開發出更優質的網頁遊戲產品，以保持在網頁遊戲研發方面擁有的核心競爭實力。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研究利用自身研發優勢向遊戲產業鏈中的各方面發展，以便更直接面對玩家，掌握玩家的需求。

在立足於中國遊戲市場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將其遊戲推廣至新的有潛力地區及區域，不斷鞏固全球主要市場的地位，將競爭力提升至更高層次。

本集團將憑藉其豐富的互聯網應用技術開發經驗和能力，及優秀的技術團隊，繼續加大知識產權(計算機軟件)方面的研發，推出新的互聯網應用技術和產品，為其業務夥伴(包括授權營運商)等提供優質的知識產權(計算機軟件)許可服務，使本集團跟各合作夥伴的聯繫更緊密。本集團相信，利用知識產權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

另外，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對外戰略投資、合作及收購的可能，特別是可提升其收入的穩定性及多樣性的機會以應對競爭日益加劇的行業環境和不斷變化的行業政策可能對本公司主營業務造成的影響。

鑑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收購事項所提供之潛在未來前景，董事對收購事項可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和業務協同作用感到樂觀。預期來自本集團的收入將豐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促進其收入和利潤的增長，此舉將會對股東有利。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報告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附註6(a)；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附註3(a)。

15.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加約177.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5.2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陸續推出多個移動設備遊戲系列帶來的收入，這些遊戲包括《零食大亂鬥》系列、《捕魚大亂鬥》系列、《皇家大亨》系列、《超級地鼠大亂鬥》系列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約213.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增幅與收入呈大幅增長相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增加89.2%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04.0百萬元，當中移動設備遊戲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7.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92.3%。移動設備遊戲收入佔總收入98.0%，其增長主要歸因於五款主導遊戲系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的《捕魚大亂鬥》系列的移動設備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約佔總收入46.5%；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的《零食大亂鬥》系列的移動設備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3.2百萬元，約佔總收入30.7%；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的《超級地鼠大亂鬥》系列的移動設備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約佔總收入7.1%；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的《晃晃大作戰》系列的移動設備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約佔總收入6.3%；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自營的《皇家大亨》系列的移動設備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約佔總收入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約132.5%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與收入大幅增加相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約10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起陸續推出超過十個移動設備遊戲系列所帶來之收入上升所致，當中包括《Number Drop》系列、《G-game》系列、《零食大亂鬥》系列、《薩弗隆戰紀》系列、《超級大亨》系列、《森林大聯歡》系列、《捕魚大亂鬥》系列、《超級逗萌獸》系列、《超級大富翁》系列、《星戰紀》系列及《晃晃大作戰》系列。

利潤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106.9%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89.8百萬元，與收入大幅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78.4%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80.3百萬元，其中移動設備遊戲收入約人民幣67.0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70.2%。移動設備遊戲收入佔總收入的83.4%。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97.3%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以商業化方式推出八個移動設備遊戲系列所帶來的收入增加所致，當中包括《Number Drop》系列，《G-game》遊戲系列，《零食大亂鬥》遊戲系列，《薩弗隆戰記》遊戲系列，《超級大亨》遊戲系列，《森林大聯歡》遊戲系列，《捕魚大亂鬥》遊戲系列和《超級逗萌獸》遊戲系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約97.3%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與收入大幅增加相符。

16. 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皆無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所持泰國聯營公司Newbie Media Co., Ltd(「Newbie Media」)3,1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45%)轉讓給公司A,公司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集團參照歷史購買價格、Newbie Media當時的資產淨值及過去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經雙方平等協商釐定轉讓代價為15,750,000泰銖。由於轉讓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毋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前述投資事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泰國投資兩家公司,以拓展海外市場,通過本集團可以了解泰國市場的信息和趨勢。同時,本集團正在尋找合格的代理商來開發和推廣其遊戲產品。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深圳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遊戲產品的研發,以更好地管理遊戲開發項目團隊。除上述投資外,本公司沒有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和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17.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性資產的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火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59頁所載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往後統稱「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4至II-59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

註2及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此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時，第I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未予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I.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基準的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並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536,736	434,267	596,270	357,623	493,229
直接成本		<u>(71,615)</u>	<u>(160,961)</u>	<u>(244,957)</u>	<u>(120,612)</u>	<u>(350,299)</u>
毛利		465,121	273,306	351,313	237,011	142,930
其他收入	7	13,374	23,094	29,608	19,987	10,491
推廣成本		(76,490)	(65,369)	(71,749)	(35,392)	(27,495)
行政開支		(190,246)	(76,180)	(60,639)	(29,521)	(21,716)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20	(202,586)	(23,679)	(37,992)	(38,41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40)	(517)	(325)	(341)	—
融資成本	8	<u>(274)</u>	<u>(248)</u>	<u>(96)</u>	<u>(87)</u>	<u>(1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8,859	130,407	210,120	153,241	104,193
所得稅開支	10	<u>—</u>	<u>(11,570)</u>	<u>(21,309)</u>	<u>(17,321)</u>	<u>(16,759)</u>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8,859	118,837	188,811	135,920	87,434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13	<u>26,868</u>	<u>14,739</u>	<u>18,255</u>	<u>9,689</u>	<u>—</u>
年/期內利潤		35,727	133,576	207,066	145,609	87,43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727</u>	<u>133,576</u>	<u>207,066</u>	<u>145,609</u>	<u>87,434</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目標公司擁有人		35,896	133,749	207,327	145,728	87,434
非控制性權益		<u>(169)</u>	<u>(173)</u>	<u>(261)</u>	<u>(119)</u>	<u>—</u>
		<u>35,727</u>	<u>133,576</u>	<u>207,066</u>	<u>145,609</u>	<u>87,43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35,896	133,749	207,327	145,728	87,434
非控制性權益		<u>(169)</u>	<u>(173)</u>	<u>(261)</u>	<u>(119)</u>	<u>—</u>
		<u>35,727</u>	<u>133,576</u>	<u>207,066</u>	<u>145,609</u>	<u>87,43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231	4,050	2,699	2,148
無形資產	16	9,681	6,915	4,000	2,425
使用權資產	17	6,627	3,761	199	9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6,800	69,25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960	14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8,833	290,515	—	5,833
遞延稅項資產	21	—	838	2,151	3,842
		<u>258,132</u>	<u>375,475</u>	<u>9,049</u>	<u>15,23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2	2,546	3,888	9,174	8,5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0,992	65,507	9,544	17,839
可收回稅項		—	3,071	2,708	3,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9,654	8,978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3	—	—	—	59,978
短期銀行存款	24	200,000	200,000	2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1,462	27,990	37,189	62,487
		<u>394,654</u>	<u>309,434</u>	<u>258,615</u>	<u>152,364</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2,657	2,124	110	3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	63,131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9,417	75,516	111,398	86,917
遞延收入	26	37,231	41,529	45,903	57,173
應付股息		20,000	—	80,200	—
		<u>172,436</u>	<u>119,169</u>	<u>237,611</u>	<u>144,462</u>
流動資產淨額		<u>222,218</u>	<u>190,265</u>	<u>21,004</u>	<u>7,90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0,350</u>	<u>565,740</u>	<u>30,053</u>	<u>23,14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u>3,753</u>	<u>1,567</u>	<u>10</u>	<u>593</u>
資產淨額		<u>476,597</u>	<u>564,173</u>	<u>30,043</u>	<u>22,548</u>
權益					
合併股本	27	12,000	12,000	10,800	10,871
儲備	28	<u>464,857</u>	<u>552,606</u>	<u>19,243</u>	<u>11,677</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6,857	564,606	30,043	22,548
非控制性權益		<u>(260)</u>	<u>(433)</u>	<u>—</u>	<u>—</u>
權益總額		<u>476,597</u>	<u>564,173</u>	<u>30,043</u>	<u>22,548</u>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u>9</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u>
資產淨額		<u><u>71</u></u>
權益		
股本	27	71
儲備		<u>—</u>
股東資金		<u><u>71</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00	—	448,961	460,961	(91)	460,87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896	35,896	(169)	35,727
股息 (附註30(b))	—	—	(20,000)	(20,000)	—	(2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000	(6,00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000	6,000	458,857	476,857	(260)	476,59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3,749	133,749	(173)	133,576
股息 (附註30(b))	—	—	(46,000)	(46,000)	—	(46,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00	6,000	546,606	564,606	(433)	564,17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7,327	207,327	(261)	207,066
注資 (附註27(a))	9,600	—	—	9,600	—	9,600
股息 (附註30(b))	—	—	(295,000)	(295,000)	—	(295,000)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資產及負債 (附註33)	(10,800)	(3,000)	(442,690)	(456,490)	694	(455,7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400	(2,400)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800	5,400	13,843	30,043	—	30,04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7,434	87,434	—	87,434
發行股本 (附註27(b))	71	—	—	71	—	71
股息 (附註30(b))	—	—	(95,000)	(95,000)	—	(95,00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0,871	5,400	6,277	22,548	—	22,54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00	6,000	546,606	564,606	(433)	564,17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5,728	145,728	(119)	145,609
注資 (附註27(a))	9,600	—	—	9,600	—	9,600
股息 (附註30(b))	—	—	(110,000)	(110,000)	—	(1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1,600	6,000	582,334	609,934	(552)	609,382

*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該等權益賬戶合計指各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儲備」一項。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859	130,407	210,120	153,241	104,1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6,868	16,918	20,290	10,934	—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6	1,998	2,609	1,170	8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4	2,734	2,066	1,362	300
無形資產攤銷	2,649	2,766	2,766	1,614	1,575
租賃修改虧損／(收益)	—	95	(13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10,346	11,147	(1,376)	(1,755)	—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202,586	23,679	37,992	38,416	—
利息收入	(13,229)	(19,495)	(22,367)	(13,729)	(1,973)
議價購買收益	—	(99)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	517	325	341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37,500	1,297	759	795	—
融資成本	290	254	96	87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平值虧損	63,131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344,630	172,218	253,150	192,476	104,976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68,034	(1,342)	(7,602)	829	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111	(4,297)	12,770	5,455	(14,12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6,457)	3,007	41,417	7,060	(24,48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2,593	(5,446)	6,951	3,880	11,27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519,911	164,140	306,686	209,700	78,290
退回／(已付)稅項	16,232	(17,658)	(25,391)	(23,748)	(19,28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36,143	146,482	281,295	185,952	59,00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28	6,898	5,741	4,735	1,973
應收貸款增加		(380,300)	(110,568)	(63,659)	(38,500)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增加		—	—	—	—	(59,978)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19	(38,500)	(1,000)	(1,000)	(1,000)	—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	—	(63,131)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現金流入	32	—	20,521	—	—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800)	(40,450)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 款項		—	7,529	—	—	—
無形資產增加		(6,330)	—	(4,085)	(2,67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1)	(817)	(1,588)	(1,218)	(313)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u>(200,000)</u>	<u>—</u>	<u>—</u>	<u>—</u>	<u>200,000</u>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694,133)</u>	<u>(181,018)</u>	<u>(64,591)</u>	<u>(38,658)</u>	<u>141,682</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派付股息		—	(66,000)	(205,200)	(100,400)	(175,200)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	33	—	—	(264)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1	(2,370)	(2,682)	(1,945)	(1,310)	(247)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31	(290)	(254)	(96)	(87)	(17)
發行股本	27	<u>—</u>	<u>—</u>	<u>—</u>	<u>—</u>	<u>71</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660)</u>	<u>(68,936)</u>	<u>(207,505)</u>	<u>(101,797)</u>	<u>(175,3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0,650)	(103,472)	9,199	45,497	25,2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112</u>	<u>131,462</u>	<u>27,990</u>	<u>27,990</u>	<u>37,18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462</u>	<u>27,990</u>	<u>37,189</u>	<u>73,487</u>	<u>62,4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31,462</u>	<u>27,990</u>	<u>37,189</u>	<u>73,487</u>	<u>62,48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公司的相關資料

本公司建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過收購事項取得名為親朋遊戲的平台(www.qpgame.com)之遊戲營運業務。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張振華先生、張曉娟女士及王業瓊女士分別間接擁有約50.00%、44.44%和5.56%。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維京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經營公司」)負責遊戲營運業務。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經營公司由張振華先生、張曉娟女士及王業瓊女士直接控制。

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前，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發展、營運及發行移動設備遊戲及網頁遊戲。按照一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簽署的分拆協議，遊戲發展、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營運業務(在一個名為冠通棋牌的遊戲平台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於金融工具中的投資連同若干資產及負債皆由經營公司分拆，此等營運、投資、若干資產及負債被分配至一個新實體，由張振華先生、張曉娟女士及王業瓊女士擁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深圳市重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進行終止確認程序。交易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上述終止確認及轉移的進一步詳情已包括於附註33中。

2. 重組及呈報基礎

誠如上述，經營公司乃由張振華先生、張曉娟女士及王業瓊女士直接控制。為確認收購事項下之公司架構，已進行一次重組(「重組」)。待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接手遊戲營運業務如下：

- (a) 誠如附註1所述，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繳足資本為10,000美元，目標公司由張振華先生、張曉娟女士及王業瓊女士分別間接擁有約50.00%、44.44%和5.56%。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德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成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深圳德城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德成香港全資擁有。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公司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簽訂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為「合約安排」，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第31至第53頁「董事會函件」一節)。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經營公司的營運及融資決定，並可接收經營公司業務及營運所帶來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據此，經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並被合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目標集團在完成收購事項前之股權結構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第65頁「董事會函件」一節中。

在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遊戲營運業務由經營公司持有。待完成重組後，經營公司連同其業務由目標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根據合約安排，目標公司及重組時新成立之公司成為經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它們在重組前未曾涉及任何其他業務，而其營運並未符合作為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收購事項下之重組，而並不涉及業務實質之任何改變。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目標集團一直存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德成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它們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曾進行任何業務，或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於截至過往財務資料日期未曾發佈往績記錄期之法定財務報表，或不受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有關規則及規例的法定核數要求所限。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組成目標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有關公司註冊成立國家適用於該等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截至本報告日期，組成目標集團各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目標公司所持有有效權益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德成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繳足資本：零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經營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人民幣 10,800,000元	—	100%	網頁及移動設備 遊戲營運	深圳長江會計 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組成目標集團之各公司現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目標集團相關並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已採用所有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條文，並一直沿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條文，該條文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入*」之前收入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相關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先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會一致應用此等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用。詳情載於附註4。

過往財務資料按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對金融工具的投資(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與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以下列出的會計政策已被一致地應用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所列示的所有期間。

請注意，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納了會計估計和假設。儘管這些估計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所知以及對當前事件和操作的判斷所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附註5披露了涉及需較高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重要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

(b) 合併基礎

過往財務資料已納入於往績記錄期目標公司及組成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重組(如上文附註2所述)乃通過採用合併會計基礎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在準備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處理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在沒有減值憑據為限。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如果以下所有三個要素均存在，代表目標公司控制一個實體：對股本可變回報的權益、風險或權利的權力，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這些可變收回報的能力。只要事實和情況表明這些控制要素中的任何一個都可能發生變化，就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經營公司已與(其中包括)作為經營公司的合法權益持有人的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權益持有人」)簽訂了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生效。特別是，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向經營公司提供某些必要技術和諮詢服務以支援其營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對所提供服務徵收公司間費用來獲得經營公司所產生的幾乎所有經營利潤和剩餘利益作為回報。合法權益持有人還必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將其經營公司中的權益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合法權益持有人也已就經營公司的持續責任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了經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在往績記錄期，外商獨資企業並未向經營公司提供以前未有為合約所要求的財務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打算在必要時持續向經營公司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持。因此，目標集團有權通過參與經營公司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權力影響這些回報，從而控制經營公司。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一個實體，在該實體中，目標集團擁有的長期權益通常不少於股權投票權的20%，並且可以藉此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權益法處理，以目標集團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並作出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目標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直接在聯營公司權益中確認變動時，目標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變動的份額(如適用)。除未實現虧損提供

了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外，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按目標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幅度予以抵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被納入為目標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後，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保留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及出售所得均在損益中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計提折舊(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三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期內
車輛	五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m))。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所有租賃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就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

計成本。目標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管理層採用目標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目標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g) 無形資產

(i) 研發成本

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於開發活動的直接應佔成本(與目標集團所控制之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經改進產品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下列確認要求：

- 顯示完成預期產品開發以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證明目標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擁有完成產品開發所需及可用於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被記錄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使用點起(在其估計不超過2年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ii) 軟件和商標

所購軟件和商標均根據購置和使用它們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此等費用按其估計的使用壽命(3-5年)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營運開支的攤銷項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定為該軟件和商標可為目標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中的較短者。

(h)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擁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完全考慮在內。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目標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徵。目標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上文列出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標準，但於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設立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期確認起大幅增加時及當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的歷史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的資料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目標集團假設，倘逾期30日以上，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或發生違約事件：(i)借款人大不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確認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倘預期無法合理收回時，目標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目標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之金融負債，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盈虧於損益確認。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多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者則除外。

金融負債若符合以下標準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如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即如果不做指定，會因不同之基準計量負債或者確認其產生之盈虧而產生這種不一致；(ii)根據書面記載之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負債為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之金融負債組別之一部份；或(iii)該金融負債中包含需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因目標集團自身之信貸風險產生之盈虧除外，該等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支出。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租賃負債。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息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息。

(v) 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收入確認

目標集團以自由暢玩模式營運網頁及移動設備遊戲。遊戲玩家購買遊戲代幣，此等遊戲代幣乃虛擬貨幣，用以獲得遊戲虛擬物品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目標集團透過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合作，出售預付遊戲代幣。

目標集團向付費玩家（「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時，已評估目標集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各自的角色和職責，確定目標集團在此安排中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目標集團負責主理自主開發的遊戲、向遊戲玩家提供客戶服務、釐定遊戲代幣的售價、挑選分銷及付款渠道，以及預防、監測及處理詐騙及黑客行為。目標集團已評估並確定，在向遊戲玩家提供的服務中，目標集團為主事方。因此，目標集團認為付費玩家為其客戶，而於合併財務報表記錄的遊戲營運收入乃以毛額基準進行申報。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付款及第三方付款渠道收取之服務費乃入賬為直接成本。第三方付款渠道向付款玩家收取款項，於扣除佣金收費（根據目標集團與第三方支付渠道訂立之協議之有關條款預先釐定）後將匯出現金。

出售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品後，目標集團一般會承擔提供服務之引申責任，讓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品可於有關遊戲中展示、使用或轉換為其他遊戲虛擬貨幣／物品。因此，出售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品而獲取之所得款項起初記錄為遞延收入。於付費玩家使用遊戲代幣及虛擬物品後，會將遊戲代幣已消耗價值及遊戲虛擬物品已轉換價值之應佔遞延收入部分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息的未償還本金按時間累計。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短期存款包括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k)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利潤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而言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

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目標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於中國營運的經營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目標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所享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m)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n)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目標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貼並會符合該補貼的附帶條件時，便會確認政府補貼。用於彌補目標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會在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以攤銷成本列賬，而當目標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p)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目標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q)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本身(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下列對目標集團可能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皆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度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用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作持續檢討。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

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或攤銷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倘可使用年限其後經評估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或攤銷支出。其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或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或攤銷支出。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同類資產進行公平交易時從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i)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管理層基於對多種因素的評估，以釐定以毛額或淨額基礎記錄經由目標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所簽訂之遊戲發行及營運安排所得收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i)在是項安排中對遊戲開發商和遊戲玩家負有主要義務；(ii)有確定虛擬物品售價的自主權；(iii)更改產品或提供部分服務；(iv)參與產品和服務價格的確定；及(v)有權確定付款渠道。

(iv) 預期應收款項信貸損失率

目標集團按有關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的假設，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管理層根據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此等假設時加以判斷，並就預期信貸損失計算選擇輸入。

(v)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中國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目標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稅項負債。

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經營公司於特定期間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管理層通常假設經營公司滿足條件，並應用適用的優惠稅項計算即期所得稅，而適用稅率變動將於獲悉資料的年度作出調整。

(vi)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目標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目標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目標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目標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個別信貸評級)。

6.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根據定期向目標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當中的業務組成部分乃基於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已確定下以經營分部：

- (i) 親朋分部(持續經營分部) — 在中國深圳營運親朋遊戲平台上的網頁及移動設備遊戲；及
- (ii) 冠通分部(已終止經營分部) — 在中國大慶營運冠通棋牌平台上的網頁及移動設備遊戲

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因其資源要求各有不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亦透過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9(b))深圳市星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星浩網絡」)經營網頁及移動設備遊戲，由於單獨來自星浩網絡的收益並未達到足以分開報告的量化準則，故歸入親朋分部，因彼等具備相近的經濟特點。星浩網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不再活躍。

經營公司開發的遊戲及授權遊戲產生的營運收益按該等遊戲營運所屬分部分配至親朋分部及冠通分部。經營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經營分部。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分銷成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務資產、若干應收款項、可退回稅項、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附註1所述之終止確認過程後，冠通分部、遊戲開發職能、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金融工具的投資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自目標集團分拆。因此，目標集團的執行董事已確定目標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在中國深圳親朋遊戲平台上進行。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呈列分部業績及地理位置分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以下為目標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親朋分部	小計	經營業務 冠通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536,736</u>	<u>536,736</u>	<u>41,568</u>	<u>578,304</u>
分部業績	<u>394,321</u>	394,321	<u>26,868</u>	<u>421,189</u>
利息收入		13,229		
融資成本		(274)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37,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0,346)		
預期信貸虧損		(202,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63,1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		
公司收入		145		
公司開支		<u>(84,959)</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u>8,85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434,267</u>	<u>434,267</u>	<u>28,410</u>	<u>462,677</u>
分部業績	<u>227,316</u>	227,316	<u>16,918</u>	<u>244,234</u>
利息收入		19,495		
融資成本		(248)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2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1,147)		
預期信貸虧損		(23,6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		
公司收入		3,598		
公司開支		<u>(83,114)</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u>130,407</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親朋分部	小計	經營業務	
	冠通分部	冠通分部	冠通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596,270</u>	<u>596,270</u>	<u>28,365</u>	<u>624,635</u>
分部業績	<u>303,881</u>	303,881	<u>20,290</u>	<u>324,171</u>
利息收入		22,367		
融資成本		(96)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7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1,376		
預期信貸虧損		(37,9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5)		
公司收入		5,865		
公司開支		<u>(84,197)</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u>210,12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57,623</u>	<u>357,623</u>	<u>14,951</u>	<u>372,574</u>
分部業績	<u>215,747</u>	215,747	<u>10,934</u>	<u>226,681</u>
利息收入		13,729		
融資成本		(87)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7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1,755		
預期信貸虧損		(38,4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		
公司收入		4,503		
公司開支		<u>(42,854)</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u>153,241</u>		

以下為目標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親朋分部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冠通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4,556</u>	<u>266</u>	34,822
公司資產			<u>617,964</u>
合併資產總額			<u>652,786</u>
分部負債	<u>55,344</u>	<u>5,794</u>	61,138
公司負債			<u>115,051</u>
合併負債總額			<u>176,18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9,835</u>	<u>133</u>	29,968
公司資產			<u>654,941</u>
合併資產總額			<u>684,909</u>
分部負債	<u>93,476</u>	<u>4,380</u>	97,856
公司負債			<u>22,880</u>
合併負債總額			<u>120,73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5,615</u>	<u>—</u>	25,615
公司資產			<u>242,049</u>
合併資產總額			<u>267,664</u>
分部負債	<u>138,036</u>	<u>—</u>	138,036
公司負債			<u>99,585</u>
合併負債總額			<u>237,621</u>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親朋分部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冠通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505	—	10,505
折舊	5,455	133	5,588
無形資產攤銷	2,649	—	2,649
員工成本	45,947	344	46,2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885	—	885
折舊	4,597	133	4,730
無形資產攤銷	2,766	—	2,766
員工成本	48,151	760	48,9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51	—	1,551
折舊	4,535	133	4,668
無形資產攤銷	2,766	—	2,766
員工成本	38,483	824	39,30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折舊	2,452	78	2,530
無形資產攤銷	1,614	—	1,614
員工成本	22,456	375	22,831

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地點的非流動資產*			
— 中國深圳	11,592	7,678	2,898
— 中國大慶	266	133	—
	11,858	7,811	2,898

* 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目標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0%或以上。

目標集團的收益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親朋遊戲平台營運由經營公司					
開發的遊戲	418,361	79,417	149,667	100,239	—
於親朋遊戲平台營運的授權遊戲	<u>118,375</u>	<u>354,850</u>	<u>446,603</u>	<u>257,384</u>	<u>493,229</u>
	<u>536,736</u>	<u>434,267</u>	<u>596,270</u>	<u>357,623</u>	<u>493,22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冠通棋牌平台營運由經營公司開					
發的遊戲	35,403	26,794	27,792	14,537	—
於冠通棋牌平台營運的授權遊戲	<u>6,165</u>	<u>1,616</u>	<u>573</u>	<u>414</u>	<u>—</u>
	<u>41,568</u>	<u>28,410</u>	<u>28,365</u>	<u>14,951</u>	<u>—</u>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遊戲營運收入	<u>536,736</u>	<u>434,267</u>	<u>596,270</u>	<u>357,623</u>	<u>493,229</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	142	3,412	4,326	4,036	5,628
利息收入	13,229	19,495	22,367	13,729	1,9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	—	—	1,376	1,755	—
其他	<u>3</u>	<u>187</u>	<u>1,539</u>	<u>467</u>	<u>2,890</u>
	<u>13,374</u>	<u>23,094</u>	<u>29,608</u>	<u>19,987</u>	<u>10,491</u>

遊戲營運收入於付費玩家使用遊戲代幣及虛擬道具後一個時間點確認。

附註：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已給予多項政府補助及補貼。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概無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274	248	96	87	17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2,649	2,766	2,766	1,614	1,575
核數師薪酬	56	54	68	62	6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6	1,998	2,609	1,170	864
— 使用權資產*	1,881	2,601	1,933	1,284	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10,346	11,147	(1,376)	(1,7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的					
公平值虧損* (附註19及32)	63,131	—	—	—	—
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32)	—	(99)	—	—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37,500	1,297	759	795	—
租賃修改虧損/(收益)	—	95	(130)	—	—
研究成本*	50,431	35,120	33,041	13,471	9,587
短期租賃開支	822	278	1,814	1,120	13
員工成本 (附註11)	46,385	49,437	39,313	22,735	20,127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10.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持續經營業務</i>					
本年／期內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期內稅項	—	12,408	22,622	18,171	18,450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1)	—	(838)	(1,313)	(850)	(1,691)
所得稅開支	—	11,570	21,309	17,321	16,759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目標公司無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評稅利潤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25%適用稅率計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公司符合中國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資格，故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經營公司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並可享有10%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經營公司因同時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故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1。

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利潤	<u>8,859</u>	<u>130,407</u>	<u>210,120</u>	<u>153,241</u>	<u>104,193</u>
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按25%的 適用稅率計算	2,215	32,602	52,530	38,310	26,0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8,775	10,434	11,762	11,124	2,00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41)	(9,503)	(6,546)	(4,581)	(1,407)
研發成本的稅項抵免	(6,305)	(5,890)	(6,156)	(2,492)	—
對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給予優惠 稅率的影響	<u>(71,544)</u>	<u>(16,073)</u>	<u>(30,281)</u>	<u>(25,040)</u>	<u>(9,890)</u>
所得稅開支	<u>—</u>	<u>11,570</u>	<u>21,309</u>	<u>17,321</u>	<u>16,759</u>

11.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815	47,378	37,469	21,711	19,797
對已界定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註)	<u>1,570</u>	<u>2,059</u>	<u>1,844</u>	<u>1,024</u>	<u>330</u>
	<u>46,385</u>	<u>49,437</u>	<u>39,313</u>	<u>22,735</u>	<u>20,127</u>

註：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僱員均有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已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據此，目標集團須按介乎僱員底薪25%至33%的費率對計劃作出供款。目標集團的僱員於正常退休年齡時，可根據上述退休金計劃而享有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若干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目標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無就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進一步重大責任。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通棋牌平台上的網頁及移動設備遊戲經營業務如附註1所列被終止確認。此經營業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作終止經營業務。此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止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業績已列作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1,568	28,410	28,365	14,951
直接成本	<u>(8,790)</u>	<u>(6,068)</u>	<u>(6,206)</u>	<u>(2,818)</u>
毛利	32,778	22,342	22,159	12,133
推廣成本	(5,781)	(5,056)	(1,649)	(1,076)
行政開支	(113)	(362)	(220)	(123)
融資成本	<u>(16)</u>	<u>(6)</u>	<u>—</u>	<u>—</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868	16,918	20,290	10,934
所得稅開支	<u>—</u>	<u>(2,179)</u>	<u>(2,035)</u>	<u>(1,245)</u>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u><u>26,868</u></u>	<u><u>14,739</u></u>	<u><u>18,255</u></u>	<u><u>9,689</u></u>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包括下列項目：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33	133	133	78
員工成本	<u>344</u>	<u>760</u>	<u>824</u>	<u>375</u>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	450	130	—	—
融資現金流量	<u>(450)</u>	<u>(130)</u>	<u>—</u>	<u>—</u>
	<u>—</u>	<u>—</u>	<u>—</u>	<u>—</u>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事項及附註2所列按合併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業績並不視為有意義，故並未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6	—	2,829	4,115
添置	<u>3,891</u>	<u>1,240</u>	<u>—</u>	<u>5,13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77	1,240	2,829	9,246
添置	<u>758</u>	<u>59</u>	<u>—</u>	<u>81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35	1,299	2,829	10,063
添置	1,588	—	—	1,588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 (附註33)	<u>(1,717)</u>	<u>—</u>	<u>—</u>	<u>(1,71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806	1,299	2,829	9,934
添置	<u>313</u>	<u>—</u>	<u>—</u>	<u>313</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6,119</u>	<u>1,299</u>	<u>2,829</u>	<u>10,24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6	—	273	439
年內支出	<u>2,874</u>	<u>165</u>	<u>537</u>	<u>3,57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40	165	810	4,015
年內支出	<u>1,212</u>	<u>248</u>	<u>538</u>	<u>1,99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52	413	1,348	6,013
年內支出	1,210	886	513	2,609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 (附註33)	<u>(1,387)</u>	<u>—</u>	<u>—</u>	<u>(1,38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75	1,299	1,861	7,235
期內支出	<u>593</u>	<u>—</u>	<u>271</u>	<u>864</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4,668</u>	<u>1,299</u>	<u>2,132</u>	<u>8,09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7</u>	<u>1,075</u>	<u>2,019</u>	<u>5,23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3</u>	<u>886</u>	<u>1,481</u>	<u>4,05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1</u>	<u>—</u>	<u>968</u>	<u>2,699</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1,451</u>	<u>—</u>	<u>697</u>	<u>2,148</u>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遊戲、軟件及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500	7,500
添置	—	6,330	6,3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3,830	13,830
添置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3,830	13,830
添置	4,085	—	4,085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 (附註33)	(4,085)	(330)	(4,4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13,500	13,5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500	1,500
年內支出	—	2,649	2,6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149	4,149
年內支出	—	2,766	2,7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915	6,915
年內支出	—	2,766	2,766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 (附註33)	—	(181)	(1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500	9,500
期內支出	—	1,575	1,57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11,075	11,0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81	9,6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15	6,9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	4,00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2,425	2,425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租賃在中國的多間辦公室作自用。樓宇租賃僅需於為期一至五年的租期內固定付款。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67
添置	<u>5,37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41
添置	68
撇銷	<u>(8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909
撇銷	<u>(2,95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57
添置	<u>1,092</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6,04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u>2,01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14
年內支出	2,734
撇銷	<u>(6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48
年內支出	2,066
撇銷	<u>(1,45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758
期內支出	<u>300</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5,05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2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6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991</u>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2,908	251	2,657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2,332	126	2,206
兩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u>1,657</u>	<u>110</u>	<u>1,547</u>
	<u>6,897</u>	<u>487</u>	<u>6,41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2,250	126	2,124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615	60	555
兩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u>1,062</u>	<u>50</u>	<u>1,012</u>
	<u>3,927</u>	<u>236</u>	<u>3,69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112	2	110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10	—	10
兩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u>—</u>	<u>—</u>	<u>—</u>
	<u>122</u>	<u>2</u>	<u>120</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410	38	372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389	20	369
兩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u>227</u>	<u>3</u>	<u>224</u>
	<u>1,026</u>	<u>61</u>	<u>965</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2,657	2,124	110	372
非流動負債	<u>3,753</u>	<u>1,567</u>	<u>10</u>	<u>593</u>
	<u>6,410</u>	<u>3,691</u>	<u>120</u>	<u>965</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承諾就短期租賃分別支付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161,000元、人民幣13,200元及零的租金開支。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項目投資 (附註(a))	<u>36,800</u>	<u>69,250</u>	<u>—</u>	<u>—</u>
流動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b))	<u>19,654</u>	<u>8,978</u>	<u>—</u>	<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四川發展基地的項目投資訂立協議，總金額人民幣87,250,000元。交易方負責基地項目的管理及發展，而經營公司只能分享該項目70%的利潤。目標集團持有的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人民幣36,800,000元及人民幣69,250,000元。

如附註33所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9,250,000元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終止確認。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一項於中國成立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A」）約10,000,000股可贖回基金股份。私募基金A透過採用多策略投資手法，聚焦於有正回報的投資。目標集團所持有私募基金A的可贖回基金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人民幣9,512,000元及人民幣8,978,000元。

如附註33所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354,000元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亦持有一項於中國成立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B」）約8,857,000股可贖回基金股份。私募基金B透過採用多策略投資手法，聚焦於有正回報的投資。目標集團所持有私募基金B的可贖回基金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0,14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以約人民幣7,529,000元之代價贖回私募基金B全數8,857,000股可贖回基金股份。贖回的已變現虧損約人民幣2,613,000元，已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確認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層(附註35(d))。

19. 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960	146	—	—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注資	38,500
分佔年內業績	(40)
減值	<u>(37,5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60
注資	1,000
分佔年內業績	(517)
減值	<u>(1,29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6
注資	1,000
分佔年內業績	(325)
減值	(759)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 (附註33)	<u>(6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上述聯營公司於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目標集團持有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
深圳市微主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微主流」) (附註a)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網頁遊戲營運
星浩網絡(前稱湖北翠游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附註b)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移動設備遊戲營運

附註：

- (a) 於微主流的分佔資產乃按繳足股本釐定，而於微主流的投票權及分佔業績乃按註冊資本釐定。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註冊資本的30%及繳足股本的100%。

如附註33所載，於微主流的權益賬面值約人民幣62,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同意分兩階段收購星浩網絡的股權，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部完成。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繳付人民幣37,500,000元的第一期款項購得星浩網絡的30%股權後，星浩網絡已成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中國的棋牌類遊戲政策改變，星浩網絡的大部分移動設備遊戲均受限制，目標集團就聯營公司的權益全數計提減值。此外，目標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承諾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人民幣63,131,000元，此乃由於有關投資星浩網絡餘下70%股權的不可取消承諾。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繳清人民幣63,131,000元的代價餘款。星浩網絡收購事項完成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確認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層(附註35(d))。

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交易，賬面值為零的星浩網絡權益列作並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附屬公司權益。如附註33所載，該附屬公司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指分佔微主流淨資產，微主流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5
流動資產	3,279	605
流動負債	(78)	(123)
淨資產	<u>3,201</u>	<u>487</u>
目標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960</u>	<u>14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2)</u>	<u>(1,722)</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198,833	275,515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5,000	—	5,833
	<u>198,833</u>	<u>290,515</u>	<u>—</u>	<u>5,83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30,194	53,82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8	11,686	9,544	17,839
	<u>40,992</u>	<u>65,507</u>	<u>9,544</u>	<u>17,83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275,200	385,767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000)	(74,000)	—	—
應收貸款淨值	<u>222,200</u>	<u>311,767</u>	<u>—</u>	<u>—</u>
應收利息	8,456	21,877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29)	(4,308)	—	—
應收利息淨值	<u>6,827</u>	<u>17,569</u>	<u>—</u>	<u>—</u>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淨值	<u>229,027</u>	<u>329,336</u>	<u>—</u>	<u>—</u>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98,833	275,515	—	—
— 流動資產	30,194	53,821	—	—
	<u>229,027</u>	<u>329,336</u>	<u>—</u>	<u>—</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以人民幣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淨額約人民幣4,250,000元的應收貸款為不計息、於五年內應付、且無抵押。其餘應收貸款按3%至14.4%年利率計息、於一至八年內應付、且無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額約人民幣13,657,000元的應收貸款為不計息、於四年內應付、且無抵押。其餘應收貸款按3%至8%年利率計息、於一至八年內應付、且無抵押。

目標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2,043	54,629	78,308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2,586	23,679	37,992	—
撇銷	(160,000)	—	(4,000)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	—	—	(112,300)	—
年末／期末	<u>54,629</u>	<u>78,308</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各階段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43	—	—	12,043
新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	204,017	—	—	204,017
撇銷	(160,000)	—	—	(160,000)
風險參數變動	<u>(1,431)</u>	<u>—</u>	<u>—</u>	<u>(1,43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629	—	—	54,629
新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	32,989	—	—	32,989
轉移至第三階段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26)	—	138	112
收回	(9,240)	—	—	(9,240)
風險參數變動	<u>(182)</u>	<u>—</u>	<u>—</u>	<u>(18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8,170	—	138	78,308
新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	34,410	—	—	34,410
轉移至第二階段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959)	1,056	—	97
轉移至第三階段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3,930)	—	20,485	16,555
撇銷	(4,000)	—	—	(4,000)
收回	(14,118)	—	—	(14,118)
風險參數變動	1,048	—	—	1,048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	<u>(90,621)</u>	<u>(1,056)</u>	<u>(20,623)</u>	<u>(112,3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如附註33所載，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83,802,000元的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與之對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12,300,000元，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分別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因各自的欠債人均告破產而直接從損益中撇銷。

21. 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就遞延收入的暫時差額產生。其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計入年內損益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計入年內損益	<u>83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38
計入年內損益	<u>1,31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51
計入期內損益	<u>1,691</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u>3,842</u></u>

概無就與經營公司之未分派保留盈利有關的時差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目標集團有能力控制經營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於未來可能不會扭轉有關差異。

22.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來自第三方付款渠道的應收金額。目標集團對既有渠道通常允許零至七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有關目標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所帶來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5(a)。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天	2,344	3,686	9,172	8,521
31-60天	—	—	2	—
61-90天	—	—	—	—
91-120天	—	—	—	—
120天以上	<u>202</u>	<u>202</u>	<u>—</u>	<u>—</u>
	<u><u>2,546</u></u>	<u><u>3,888</u></u>	<u><u>9,174</u></u>	<u><u>8,521</u></u>

23.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收款項具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還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03,812,000元。

24. 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短期 銀行存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
存放於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u>131,462</u>	<u>27,990</u>	<u>37,189</u>	<u>62,487</u>
	<u><u>331,462</u></u>	<u><u>227,990</u></u>	<u><u>237,189</u></u>	<u><u>62,487</u></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初始期介乎六至十二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經營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將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限。

2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497	52,636	92,013	68,364
其他應付款項	19,372	14,208	13,469	11,390
應計費用	<u>12,548</u>	<u>8,672</u>	<u>5,916</u>	<u>7,163</u>
	<u><u>49,417</u></u>	<u><u>75,516</u></u>	<u><u>111,398</u></u>	<u><u>86,917</u></u>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13,624	26,518	41,216	67,434
30至60日	3,873	13,308	25,291	904
60至90日	—	12,810	25,506	—
超過90日	<u>—</u>	<u>—</u>	<u>—</u>	<u>26</u>
	<u><u>17,497</u></u>	<u><u>52,636</u></u>	<u><u>92,013</u></u>	<u><u>68,364</u></u>

2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付費玩家已付遊戲採購但於各報告期末尚未耗用之部份收入。遞延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231,000元、人民幣41,529,000元、人民幣45,903,000元及人民幣51,173,000元。目標集團將於日後提供服務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變動				
於一月一日	24,638	37,231	41,529	45,903
因年／期內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 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約 負債減少	(24,638)	(37,231)	(41,529)	(45,903)
因收取付費玩家支付的遊戲虛擬 物品收入未攤銷部份而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u>37,231</u>	<u>41,529</u>	<u>45,903</u>	<u>57,173</u>
年／期末	<u><u>37,231</u></u>	<u><u>41,529</u></u>	<u><u>45,903</u></u>	<u><u>57,173</u></u>

27. 目標公司股本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資本結餘代表經營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股本結餘代表目標公司及經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對銷於附屬公司投資後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於有關日期的資本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經營公司的股東決議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600,000元，增加金額以抵銷人民幣9,600,000元的分派結付(附註30(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股本因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由人民幣21,600,000元降至人民幣10,800,000元(如附註33所述)。

- (b)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目標公司分配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之時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	<u>50,000</u>	<u>355</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股份發行	1	<u>10,000</u>	<u>71</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71</u>

28. 儲備

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現組成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淨利潤前劃撥中國附屬公司年度淨利潤的10%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保留利潤

保留利潤為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損益淨額。

29. 關連方交易

除本過往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目標集團與其關連方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與一名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產生已付或應付深圳市重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38,772,000元。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45	853	800	473	263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u>11</u>	<u>10</u>	<u>10</u>	<u>5</u>	<u>4</u>
	<u>956</u>	<u>863</u>	<u>810</u>	<u>478</u>	<u>267</u>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11「員工成本」內。

30. 分派

(a) 股息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註冊成立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b) 分派

往績記錄期內，經營公司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派	<u>20,000</u>	<u>46,000</u>	<u>295,000</u>	<u>110,000</u>	<u>95,000</u>

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金額為人民幣9,600,000元，款額以抵銷股本相應增加作結付(附註27(a))。

31.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06
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份	(2,370)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份	(290)
非現金變動：	
確認租賃負債	5,37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90
	<u>6,41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10
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份	(2,682)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份	(254)
其他變動：	
撤銷	(105)
確認租賃負債	6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4
	<u>3,69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91
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份	(1,945)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份	(96)
其他變動：	
撤銷	(1,62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6
	<u>12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0
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份	(247)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份	(17)
其他變動：	
確認租賃負債	1,09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
	<u>965</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9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91
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份	(1,310)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份	(87)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7
	<u>2,381</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381</u>

32.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同意分兩個階段收購星浩網絡的100%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100,631,000元。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完成，目標集團於星浩網絡的股權由30%增至100%。自此，星浩網絡成為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星浩網絡於中國註冊成立，在中國從事移動設備遊戲營運及開發業務。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9。

於完成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32)
遞延收入	<u>(9,744)</u>
獲收購資產淨值	99
非控股權益	<u>—</u>
獲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	99
議價購買收益	<u>(99)</u>
總代價	<u><u>—</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聯營公司投資(附註)	<u>—</u>
	<u><u>—</u></u>

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總額相若。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並且已收回全數合約金額。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星浩網絡分別貢獻收益及利潤約人民幣12,804,000元及人民幣1,431,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星浩網絡所貢獻的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9,593,000元及人民幣1,801,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的收益和營運業績(如果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實際上可以實現，亦非作為對日後表現的預測。

附註：於聯營公司的原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7,500,000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附註19所列)悉數減值。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21
所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1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u>(42,610)</u></u>

由於以上分階段收購，人民幣99,000元的議價收購收益(代價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

33.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

誠如於附註1所說明，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終止確認冠通棋牌遊戲平台上的遊戲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營運業務、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在金融工具中的投資，連同若干分配至深圳市重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分拆此等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在親朋遊戲平台上遊戲營運業務之投資及若干資產及負債。經營公司之股本因上述終止確認及轉讓減少人民幣10,800,000元，目標集團法定儲備減少人民幣3,000,000元，目標集團保留利潤減少人民幣442,690,000元，另外已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人民幣69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終止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附屬公司			其他資產及 負債	總額
		星浩網絡* 人民幣千元	深圳黑島網 絡科技有限 公司* 人民幣千元	深圳前海老 炮網絡有限 公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31	299	330
無形資產	16	—	—	—	4,234	4,2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	—	79,604	79,6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	—	62	62
貿易應收賬款		—	—	—	2,316	2,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	240	17	376,678	376,935
可收回稅項		—	—	—	1,097	1,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34	226	—	26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	—	(89)	(6,199)	(6,469)
遞延收入		—	—	—	(2,577)	(2,577)
淨資產		<u>(177)</u>	<u>274</u>	<u>185</u>	<u>455,514</u>	<u>455,796</u>

* 經營公司之此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活躍。

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淨值人民幣371,502,000元(附註20)。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出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454	78,228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546	3,888	9,174	8,5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4	4,744	4,609	1,08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9,027	329,336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	—	59,978
短期銀行存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462	27,990	37,189	62,487
	<u>623,593</u>	<u>644,186</u>	<u>250,972</u>	<u>132,07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3,131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6,410	3,691	120	96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58	70,561	99,284	76,598
應付股息	20,000	—	80,200	—
	<u>132,999</u>	<u>74,252</u>	<u>179,604</u>	<u>77,563</u>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由於它們的短期性質，此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財務風險管理

在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其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目標集團就應收貸款面臨信貸風險。應收貸款及利息被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之計量乃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算。目標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所規定一般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方式為其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撥備。目標集團已根據借款人信貸評級及宏觀經濟因素目前及前瞻性資料計及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

就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之虧損撥備賬戶變動已詳列於附註20。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會對銷貨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彼等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彼等的特定資料以及彼等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並無自銷貨客戶取得抵押品。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撥備。

目標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銷貨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銷貨客戶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影響較小。

目標集團一貫以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面對的風險及貨幣時間值(如適用)之目前市況。預期信貸虧損亦載入前瞻性資料，參考可影響債務人償付貿易應收賬款能力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

由於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目標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目標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認為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因此，於往績紀錄期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就金融工具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外部信貸評級良好，且具聲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目標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將使目標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信貸政策已獲貫徹應用，並被認為可有效規限目標集團信貸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目標集團管理層信納，目標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約定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約定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息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目標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估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約定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6,410	6,897	2,908	2,332	1,65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58	43,458	43,458	—	—
應付股息	20,000	20,000	20,000	—	—
	<u>69,868</u>	<u>70,355</u>	<u>66,366</u>	<u>2,332</u>	<u>1,65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3,691	3,927	2,250	615	1,06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0,561	70,561	70,561	—	—
	<u>74,252</u>	<u>74,488</u>	<u>72,811</u>	<u>615</u>	<u>1,06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120	122	112	10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284	99,284	99,284	—	—
應付股息	80,200	80,200	80,200	—	—
	<u>179,604</u>	<u>179,606</u>	<u>179,596</u>	<u>10</u>	<u>—</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965	1,026	410	389	22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598	76,598	76,598	—	—
	<u>77,563</u>	<u>77,624</u>	<u>77,008</u>	<u>389</u>	<u>227</u>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就於各銀行持有之可變動存款利率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低存款利率。目標集團之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建議的基準借款利率多年保持穩定，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其他計息負債可使目標集團面臨任何利率風險。

(d) 公平值計量

於各往績紀錄期期末，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詳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項目投資	—	—	36,800	36,800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19,654	19,654
	<u>—</u>	<u>—</u>	<u>56,454</u>	<u>56,45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與投資承諾有關的衍生工具	—	—	63,131	63,131
	<u>—</u>	<u>—</u>	<u>63,131</u>	<u>63,13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項目投資	—	—	69,250	69,250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8,978	8,978
	<u>—</u>	<u>—</u>	<u>78,228</u>	<u>78,228</u>

目標集團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為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及公平值計量相對可靠度之額外披露制訂一個三層級結構。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重大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級：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層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各報告期末，非上市項目及基金投資以及與投資承諾有關的衍生工具在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按其公平值不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三層級。非上市項目及基金投資以及與投資承諾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由目標公司董事釐定。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非上市項目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36,800	69,250	—
已付代價	46,800	40,45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10,000)	(8,000)	—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及 負債 (附註33)	—	—	(69,250)	—
於年／期終	<u>36,800</u>	<u>69,250</u>	<u>—</u>	<u>—</u>

非上市基金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19,654	8,978	—
認購基金股份	20,000	—	—	—
贖回基金股份	—	(7,52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346)	(3,147)	1,376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及 負債 (附註33)	—	—	(10,354)	—
於年／期終	<u>19,654</u>	<u>8,978</u>	<u>—</u>	<u>—</u>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負債之變動如下：

與投資承諾有關的衍生工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63,13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公平值虧損	63,131	—	—	—
結付 (附註19及32)	—	(63,131)	—	—
於年／期終	<u>63,131</u>	<u>—</u>	<u>—</u>	<u>—</u>

在報告期間，概無層級間轉移。

下列估值乃基於以下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釐定：

金融資產及負債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項目投資	折現現金流	折現率
非上市基金投資	資產基礎法	資產淨值
與投資承諾有關的衍生工具	折現現金流	估計現金流量

就非上市項目投資而言，應用的折現率介乎12%至14%。如折現率上升3%，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039,000元及人民幣3,856,000元。如折現率下降3%，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的公平值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39,000元及人民幣3,856,000元。

36. 往績記錄期後事項

在往績記錄期完結後並無重大事項。

37.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七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編製基礎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概覽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主要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營運服務業務。

目標集團有分銷多款優秀網絡遊戲的往績記錄，包括(i)《零食大亂鬥》系列、(ii)《捕魚大亂鬥》系列及(iii)《星戰紀》系列。

目標集團精於洞悉和捕捉遊戲玩家的需求，並告知遊戲開發商。

目標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七個月，目標集團：

- (i) 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536.7百萬元、人民幣434.3百萬元、人民幣596.3百萬元、人民幣357.6百萬元及人民幣493.2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收入。
 -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6.7百萬元下降約1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4.3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經營公司處於採納新策略的過渡期，以專注授權遊戲的分銷和營運，包括《捕魚大亂鬥》系列。來自自行研發遊戲的收入由大約人民幣418.4百萬元降至約人民幣79.4百萬元，部份降幅被來自非經營公司開發授權遊戲的收入由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54.9百萬元所抵銷。
 -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4.3百萬元上升37.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6.3百萬元。上升主要由於經營公司著重提升用家的體驗和持續提高其業務的服務標準，使來自授權遊戲的收入由大約人民幣354.9百萬元升至約人民幣446.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為高主要由於經營公司進一步借助其本身競爭優勢，並持續著力進行市場推廣，使來自授權遊戲的收入由約人民幣257.4百萬元升至約人民幣493.2百萬元。
- (ii) 錄得直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245.0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350.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主要由於已付遊戲授權商的特許權使用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升幅與來自授權遊戲的收入升幅相符。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主要由於已付遊戲授權商的特許權使用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7百萬元，升幅與來自授權遊戲的收入升幅相符。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直接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為高，主要由於已付遊戲授權商的特許權使用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18.1百萬元，升幅與來自授權遊戲的收入升幅相符。
- (iii) 錄得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65.1百萬元、人民幣273.3百萬元、人民幣351.3百萬元、人民幣2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9百萬元。

(iv) 錄得推廣成本分別約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包括(i)營銷及活動推廣；(ii)廣告開支；(iii)辦公室開支；及(iv)差旅及酬酢開支：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推廣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少，主要由於經營公司改變其策略，專注發展授權遊戲，尤其是《捕魚大亂鬥》系列及《零食大亂鬥》系列，放慢營銷及活動推廣，從而重新制定全新營銷計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推廣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主要由於全面實行新制定的營銷計劃，使營銷及活動推廣開支增加。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推廣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為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大幅降低籌辦推廣活動的開支，例如展覽攤位。

(v) 錄得行政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包括(a)工資及薪金；(b)研究開支；(c)酬酢及差旅；(d)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e)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及(f)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下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項目：(a)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及(b)有關收購深圳市星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星浩網絡」）的100%股權投資承諾涉及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63.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支付首期人民幣37.5百萬元購入星浩網絡的30%股權（第一階段）。然而，由於市場傳言，中國政府就關閉若干網上棋牌類遊戲（包括麻將遊戲）而實行《棋牌類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禁止營運有關遊戲，儘管有關政策並無出台，但為免受上述市場傳言相關的監管風險影響，若干分銷平台已刪除有關

產品，對星浩網絡業務已構成不利影響。因此，二零一七年就聯營公司權益作全數減值人民幣37.5百萬元。另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承諾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63,131,000元，原因為投資星浩網絡餘下70%股權的不可撤銷承諾。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收購，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星浩網絡的權益分類及確認為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網上棋牌類遊戲(尤其是麻將遊戲)並非經營公司現時專注發展的業務，故此上述附屬公司權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主要由於終止確認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9.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為少，主要由於(a)研究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3.5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9.6百萬元，原因為提高對其他方開發授權遊戲的依賴；及(b)差旅及酬酢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原因為COVID-19疫情大幅削減差旅和商務會談的數目。
- (vi)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02.6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較高，主要由於年內一名債務人破產，故此需直接於損益內撇銷一筆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
- (vii) 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約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517,000元、人民幣325,000元、人民幣34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主要為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深圳市微主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微主流」)的業績，微主流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提供網頁遊戲營運服務。於微主流的權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

- (viii) 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74,000元、人民幣248,000元、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主要為租賃負債利息。
- (ix) 錄得所得稅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 (x) 錄得已終止業務利潤分別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 (xi) 錄得年度／期間利潤分別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人民幣207.1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的原因主要為(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高額減值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此乃由於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4.3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6.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稅後利潤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為低，主要由於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50.3百萬元。

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i) 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包括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 (ii) 目標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第三方付款渠道的款項。目標集團一般向固有渠道提供0-7天的信貸期。

- (iii) 目標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人民幣356.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包括(a)應收貸款及利息；(b)預付遊戲推廣費；(c)預付法律顧問費；及(d)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6.0百萬元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公司已完成下列各項的終止確認及重組：(a)若干棋牌類網絡遊戲業務發展；(b)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若干投資；(c)金融工具若干投資；及(d)分拆個別棋牌類遊戲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上述終止確認及重組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確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76.9百萬元；

- (iv) 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主要包括(a)有關發展中國四川陵園的項目投資；及(b)投資兩項於中國成立的私募基金；
- (v) 目標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包括(a)應付分成收入及授權費；(b)累計薪金；及(c)其他應付稅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i) 目標集團總資產分別約人民幣652.8百萬元、人民幣684.9百萬元、人民幣2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6百萬元；
- (ii) 目標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
- (iii) 目標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 (iv) 目標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22.2百萬元、人民幣190.3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融資及財務政策

目標集團已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確保目標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營運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七個月，目標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目標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作一般業務營運之用。

目標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只會與具信譽各方進行貿易。目標集團管理層亦會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目標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負債比率(按總負債(不包括應付本集團貿易賬款)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24.4%、10.0%、54.4%及50.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任何借貸或貸款。

外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七個月，目標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目標集團現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

分部資料及收入

如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終止確認程序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通分部、遊戲開發職能、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於金融工具的投資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已從目標集團剝離。因此，目標集團執行董事斷定目標集團僅有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於中國深圳經營親朋遊戲平台。故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呈列分部業績及地理位置的分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止七個月的分部報告詳情載於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6。

以目標集團資產作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質押其資產，作為銀行借貸或任何其他融資額度的抵押品。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有263名、206名、141名及126名僱員主要在中國任職。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僱員的總薪酬分別約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

目標集團向目標集團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花紅。釐定員工薪酬時，目標集團已將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及職責及目標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納入考慮範圍。員工薪酬會定期檢討。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目標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同意分兩個階段收購深圳市星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星浩網絡」）的100%股權，總代價約人民

幣10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支付首期人民幣37.5百萬元收購星浩網絡的30%股權(第一階段)。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目標集團支付第二期人民幣63.1百萬元(第二階段)，完成該項交易，目標集團於星浩網絡的股權由30%增至100%。自此，星浩網絡成為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七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簡介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以闡述目標集團之建議收購(定義見該通函)(「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完成。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編製下文所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下列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有關審閱報告尚未發佈)；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已按備考基準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下列各項編製：(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已按備考基準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取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於截至特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該等備考調整(乃直接因收購事項而作出)的敘述性描述與其他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於隨附附註中有事實依據。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載於本通函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4	2,148	—	—	—	7,702
無形資產	22,832	2,425	199,090	—	—	224,347
使用權資產	7,896	991	—	—	—	8,887
商譽	—	—	721,451	—	—	721,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833	—	—	—	5,833
遞延稅項資產	—	3,842	—	—	—	3,842
	<u>36,282</u>	<u>15,239</u>	<u>920,541</u>	<u>—</u>	<u>—</u>	<u>972,06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2,495	8,521	—	—	(66,986)	44,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8	17,839	—	—	—	21,137
可回收稅項	—	3,539	—	—	—	3,53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59,978	—	—	—	59,978
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459,900	62,487	—	—	—	522,387
	<u>565,693</u>	<u>152,364</u>	<u>—</u>	<u>—</u>	<u>(66,986)</u>	<u>651,071</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19	372	—	—	—	2,8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53	86,917	300,000	5,300	(66,986)	339,084
遞延收益	943	57,173	—	—	—	58,116
應付股息	1,559	—	—	—	—	1,559
承兌票據	—	—	73,045	—	—	73,045
應付稅項	2,176	—	—	—	—	2,176
	<u>21,050</u>	<u>144,462</u>	<u>373,045</u>	<u>5,300</u>	<u>(66,986)</u>	<u>476,871</u>
流動資產淨額	<u>544,643</u>	<u>7,902</u>	<u>(373,045)</u>	<u>(5,300)</u>	<u>—</u>	<u>174,2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0,925</u>	<u>23,141</u>	<u>547,496</u>	<u>(5,300)</u>	<u>—</u>	<u>1,146,262</u>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51	593	—	—	—	6,244
承兌票據	—	—	520,272	—	—	520,272
遞延稅項負債	17,300	—	49,772	—	—	67,072
	<u>22,951</u>	<u>593</u>	<u>570,044</u>	<u>—</u>	<u>—</u>	<u>593,588</u>
淨資產	<u>557,974</u>	<u>22,548</u>	<u>(22,548)</u>	<u>(5,300)</u>	<u>—</u>	<u>552,674</u>
股權						
股本	2,669	10,871	(10,871)	—	—	2,669
儲備	554,810	11,677	(11,677)	(5,300)	—	549,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7,479	22,548	(22,548)	(5,300)	—	552,179
非控股權益	495	—	—	—	—	495
總股權	<u>557,974</u>	<u>22,548</u>	<u>(22,548)</u>	<u>(5,300)</u>	<u>—</u>	<u>552,674</u>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03,978	596,270	—	—	—	(219,000)	681,248
直接成本	(19,778)	(244,957)	—	—	—	219,000	(45,735)
毛利	284,200	351,313	—	—	—	—	635,513
其他收入	4,881	29,608	—	—	—	—	34,489
研究成本	(583)	(33,041)	—	—	—	—	(33,624)
推廣成本	(7,209)	(71,749)	—	—	—	—	(78,958)
行政開支	(27,285)	(27,598)	(49,771)	—	(5,300)	—	(109,954)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	(37,992)	—	—	—	—	(37,992)
融資成本	(363)	(96)	—	(29,672)	—	—	(30,131)
經營利潤	253,641	210,445	(49,771)	(29,672)	(5,300)	—	379,343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份額	(176)	(325)	—	—	—	—	(5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53,465	210,120	(49,771)	(29,672)	(5,300)	—	378,842
所得稅開支	(44,665)	(21,309)	12,443	—	—	—	(53,531)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208,800	188,811	(37,328)	(29,672)	(5,300)	—	325,3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18,255	—	—	—	—	18,255
年度利潤	208,800	207,066	(37,328)	(29,672)	(5,300)	—	343,566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大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其他備考調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69	—	—	—	—	—	3,369
— 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15	—	—	—	—	—	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384	—	—	—	—	—	3,3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2,184	207,066	(37,328)	(29,672)	(5,300)	—	346,950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08,790	207,327	(37,328)	(29,672)	(5,300)	—	343,817
非控股權益	10	(261)	—	—	—	—	(251)
	208,800	207,066	(37,328)	(29,672)	(5,300)	—	343,56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177	207,327	(37,328)	(29,672)	(5,300)	—	347,204
非控股權益	7	(261)	—	—	—	—	(254)
	212,184	207,066	(37,328)	(29,672)	(5,300)	—	346,950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3,465	210,120	—	(49,771)	(29,672)	(5,300)	—	378,8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290	—	—	—	—	—	20,290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879	2,766	—	49,771	—	—	—	57,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8	2,609	—	—	—	—	—	3,4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2	2,066	—	—	—	—	—	4,658
利息收入	(1,779)	(22,367)	—	—	—	—	—	(24,146)
融資成本	363	96	—	—	29,672	—	—	30,131
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益	(792)	—	—	—	—	—	—	(792)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份額	177	325	—	—	—	—	—	5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42	—	—	—	—	—	—	942
租賃修改收益	—	(130)	—	—	—	—	—	(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1,376)	—	—	—	—	—	(1,376)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	37,992	—	—	—	—	—	37,99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759	—	—	—	—	—	7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60,695	253,150	—	—	—	(5,300)	—	508,54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6,221)	(7,602)	—	—	—	—	66,986	(16,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672)	22,370	—	—	—	—	—	20,6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76	41,417	—	—	—	—	(66,986)	(14,893)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875)	6,951	—	—	—	—	—	6,0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92,603	316,286	—	—	—	(5,300)	—	503,589
已付利息	(363)	—	—	—	(16,875)	—	—	(17,238)
已付稅項	(40,382)	(25,391)	—	—	—	—	—	(65,77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51,858	290,895	—	—	(16,875)	(5,300)	—	420,578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目標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79	5,741	—	—	—	—	—	7,520	
應收貸款增加	—	(63,659)	—	—	—	—	—	(63,659)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1,000)	—	—	—	—	—	(1,000)	
無形資產增加	(16,658)	(4,085)	—	—	—	—	—	(20,743)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100,609)	—	—	—	—	—	—	(100,609)	
收購附屬公司	—	—	(300,000)	—	—	—	—	(300,0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6)	(1,588)	—	—	—	—	—	(6,5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454)	(64,591)	(300,000)	—	—	—	—	(485,04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1,121)	(214,800)	—	—	—	—	—	(235,921)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	—	(264)	—	—	—	—	—	(264)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部份	(2,345)	(1,945)	—	—	—	—	—	(4,290)	
償付租賃負債利息	—	(96)	—	—	—	—	—	(96)	
非控股股東注資	388	—	—	—	—	—	—	3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078)	(217,105)	—	—	—	—	—	(240,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減少)淨額	8,326	9,199	(300,000)	—	(16,875)	(5,300)	—	(304,6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83	27,990	—	—	—	—	—	164,773	
匯兌變動影響	2,783	—	—	—	—	—	—	2,7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9)	147,892	37,189	(300,000)	—	(16,875)	(5,300)	—	(137,094)	

(D)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閱報告，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3. 本公司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包括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首套財務報表中貫徹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目標集團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估值之假設。
4. 收購事項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本集團收購的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用收購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公平值入賬。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有關調整指(i)於收購目標集團日期註銷目標集團股本及收購前儲備；(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調整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以及已確認之商譽。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編製的估值報告（乃就會計目的為分配收購價而編製）釐定。目標集團已識別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金額於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估值後或有變動。因此，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商譽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的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300,000
承兌票據	(a)	<u>593,317</u>
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		893,317
減：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	(b)	22,548
有關以下項目的備考公平值調整		
— 無形資產	(c)	199,090
遞延稅項負債	(d)	<u>(49,772)</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e)	<u><u>721,451</u></u>

- (a)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及將透過本公司向各賣方發行的該等承兌票據結付的餘額人民幣600,00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人將轉讓的任何代價(包括承兌票據)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代價獲確認以反映其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以所獲得該日或(倘知悉)於計量期間存續之事實及情況的資料為基礎。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電匯至賣方的指定賬戶，向賣方結付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承兌票據公平值約人民幣593,317,000元，指根據承兌票據支付日期基於按2.92%至3.00%之折現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承兌票據現值，猶如完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不包括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與其賬面值相若。獲收購的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不包括商譽及可識別無形

資產公平值調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或有所變動，因獲收購的公平值須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當日作評估。

- (c) 可識別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平值包括(i)商標、(ii)平台及域名及(iii)重新取得的授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920,000元、人民幣144,372,000元及人民幣19,223,000元，乃基於滌鋒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獨立估值報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介乎一至十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25,000元。因此，有關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約為人民幣199,090,000元。

獲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平值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所變動，因公平值須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當日作評估。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稅率25%計算的遞延稅項負債自稅基與無形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中產生。
- (e)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將釐定為本集團須承擔之收購價較本集團所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平值權益高出或不足之數額。

由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完成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用公平值有重大不同，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如有)將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之日期進行重估。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5. 此項調整指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平台及域名，以及重新取得的授權)的額外攤銷，分別為人民幣3,632,000元、人民幣28,158,000元及人民幣17,981,000元，連同基於滌鋒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獨立估值報告之目標集團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產生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遞延所得稅項影響人民幣12,443,000元。此調整對經擴大集團往後數年的財務報表具有持續影響。

6. 此項調整指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實際年利率5.31%釐定的承兌票據利息開支人民幣29,672,000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6,875,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按未付本金3%之年利率釐定。此調整對經擴大集團往後數年的財務報表具有持續影響。
7. 此項調整指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有關收購事項的估計交易費用約人民幣5,300,000元，包括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開支於損益直接支銷。調整對經擴大集團往後數年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8. 此項調整指分別註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權費及收入分成約人民幣219,000,000元以及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戶結餘約人民幣66,986,000元。該等調整對經擴大集團往後數年的財務報表具有持續影響。
9. 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虧絀人民幣137,094,000元僅供說明之用。
10.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倘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的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惟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就 貴集團建議收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四A部至D部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之適用標準載列於通函附錄四第I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簡介」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閱報告)，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各基本原則作為根本。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

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瞭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充分且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2室
www.peakval.com
電話：(852) 2187 2238
傳真：(852) 2187 2239

敬啟者：

關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之估值

遵照閣下指示，吾等已對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業務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100%股權之市值進行評估。據吾等了解，該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網絡遊戲營運。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本報告載明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及資料來源，列明所估值業務，闡述吾等估值之方法、調查與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意見。

1.0 估值目的

本報告供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作內部參考以及載入貴公司的通函而編製。據悉，貴公司正在考慮收購該集團全部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

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滌鋒評估」)確認，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用作收購事項之資料來源之一。若然落實，收購事項及其相應交易價格將為交易各方磋商之結果。管理層應全權負責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滌鋒評估概無參與磋商，亦不就協定代價給予意見。滌鋒評估概不向管理層以外之任何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或由此產生之後果承擔責任。倘若其他人士選擇在任何方面依賴本報告之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0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適用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對該集團100%股權之估值，乃根據持續經營前提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之買賣雙方在彼等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經適當促銷後，於估值日經公平交易換取之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3.0 資料來源

吾等估值時已與管理層討論該集團的發展，以及中國網絡遊戲產業的前景。吾等亦依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進行估值分析。若干資料及材料由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則摘錄自政府來源、湯森路透、Duff & Phelps、LLC等公開途徑。

主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該集團的公司簡介；
- 管理層提供或從公開途徑摘取的該集團證書或執照副本及其他相關資料；
- 該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譬如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與管理層討論所得的該集團營運資料；及
- 行業與經濟數據。

經協商同意，吾等無須親身造訪該集團。然而，吾等認為已從上述途徑取得充分資料，以提供可靠的市值意見。

4.0 資料限制及依賴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惟吾等不保證吾等作出的調查已揭示經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發現之一切事宜。

本報告乃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上述資料及數據，並假定該等資料及數據真實準確，惟未進行獨立查證(本報告另作說明者除外)。吾等已就該等資料之合理用途作出合理查詢及判斷，認為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

滙鋒評估編製本報告，並不表示其已以任何方式審計該集團的財務資料或其他記錄。據了解，吾等所獲提供之財務資料乃遵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方式如實準確反映該集團於相關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表現與狀況。

5.0 該集團

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業務企業)是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企業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 德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屬公司I」)是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號碼2939751)，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業務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深圳德城科技有限公司(「附屬公司II」)是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亦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II詳細工商登記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 深圳維京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經營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營運。進行收購事項之前，經營公司是 貴公司授權營運商之一，負責在中國分銷 貴公司產品。有關經營公司詳細工商登記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據管理層告知，附屬公司II已和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據此，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數經濟利益與風險將流入附屬公司II，使附屬公司II獲得經營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5.1 持股架構

據悉，該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架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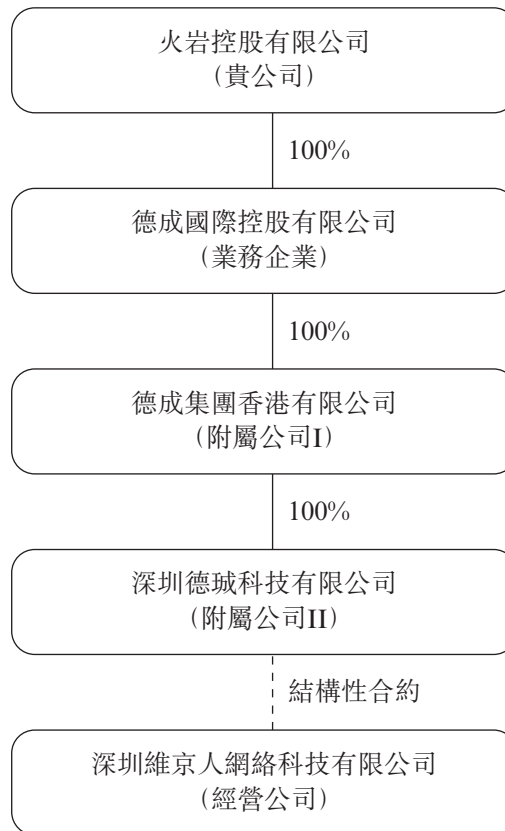


圖1：該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資料來源：管理層

6.0 業務概覽

該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營運。

6.1 業務模式

該集團根據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經營許可證粵B2-20160210及粵ICP備11101645號-3，以「免費暢玩」模式，在其遊戲平台「親朋遊戲」(www.qpgame.com)經營網頁及移動設備網絡遊戲。該集團負責主理網頁及移動設備網絡遊戲，為遊戲玩家提供客戶服務，釐定遊戲幣售價，選定分銷及付款渠道，以及防止、偵測和解決作弊、網絡入侵等活動。

該集團通過自營遊戲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出售預付遊戲代幣，遊戲玩家可在此購買遊戲代幣，再以代幣購買遊戲虛擬道具。第三方付款渠道根據與該集團訂立的相關條款，從遊戲玩家收取付款，然後向該集團匯付扣除佣金收費後的現金淨額。

該集團於遊戲代幣及虛擬道具獲使用時確認收益，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付款渠道收取的費用則計入直接成本。

6.2 經營公司於中國分銷的網絡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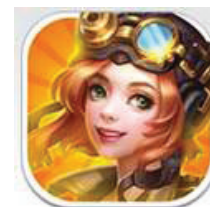
據經營公司網頁介紹，該集團目前主理多個網絡遊戲，譬如《親朋捕魚》、《親朋捕魚大亂鬥》、《親朋二人麻將》、《親朋麻將》、《星戰紀》、《親朋捕魚VR》、《親朋打僵尸》、《爽翻打地鼠》、《超級逗萌獸》、《零食大亂鬥》等。



《親朋捕魚大亂鬥》



《親朋二人麻將》



《星戰紀》

圖2：經營公司分銷的網絡遊戲示例

資料來源：www.qpgame.com

6.3 財務往績

據管理層提供的該集團財務報表顯示，該集團二零一九年收益約人民幣596.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4.3百萬元，增加約37.3%；該集團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相應經營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434,267	596,270
直接成本	<u>(160,961)</u>	<u>(244,957)</u>
毛利	273,306	351,313
其他營運開支	<u>(142,899)</u>	<u>(141,193)</u>
經營利潤	<u>130,407</u>	<u>210,120</u>

* 上述數字經湊整

表1：該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往績表現

資料來源：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集團收益約人民幣493.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357.6百萬元增加約37.9%；然而，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利潤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經營利潤則減至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357,623	493,229
直接成本	<u>(120,612)</u>	<u>(350,299)</u>
毛利	237,011	142,930
其他營運開支	<u>(83,770)</u>	<u>(38,737)</u>
經營利潤	<u>153,241</u>	<u>104,193</u>

* 上述數字經湊整

表2：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往績表現

資料來源：管理層

7.0 調查與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中國網絡遊戲產業，以及該集團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亦作出相關查詢，且自其他途徑取得吾等認為就是次估值而言屬必需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財務及業務資料和統計數據。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參考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該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該集團之估值須考慮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一切相關因素。是次估值已考慮下列因素：

- 該集團之性質及營運；
- 該集團之過往資料；
- 該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 該集團之建議業務發展；
- 中國網絡遊戲產業的法規及規則；
- 影響網絡遊戲產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經濟及行業數據；
- 同類業務源於市場的投資回報；及
- 整體經濟展望。

8.0 一般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該集團之市值，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採納某一種方法與否須取決於估值目標的具體特點。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同類業務性質之公司或權益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基礎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須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吾等首先審議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本權益之價格，掌握價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獲得的衍生倍數其後將應用於相關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得出估值指標。

8.2 資產法

資產法以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礎。此方法乃假設營運資本、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之價值，並與其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債項資本)相等。換言之，業務實體價值指可用作購買業務資產所需金額。

此金額來自購買業務實體(股權)股份之投資者及借款予業務實體(債項)之投資者。從股權及債項收集總金額後，將被轉換為業務實體不同種類之資產，供其營運之用，而該等資產之總和與業務實體價值相等。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的價值，從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至合適價值水平。重列後，吾等可識別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原則，計算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之價值。

8.3 收入法

收入法專注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所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年期內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折現率將此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為按適當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估值。此方法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9.0 估值分析

9.1 估值方法

為業務主體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該集團之性質、經營業務及從事行業之特性。考慮到三種普遍之估值方法後，吾等認為，市場法為評估該集團市值的恰當合理方法。

本次估值無法取得長期預測，因此不採用收入法。此外，本次估值假設該集團持續經營，因此計算資產總和而不考慮業務整體未來經濟利益的資產法，亦不適用。因此，吾等僅依賴市場法釐定估值意見。

根據市場法，吾等考慮了兩種常用的估值法，即「指引公開上市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吾等可識別一定數目的上市公司經營與該集團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因此採用「指引公開上市公司法」。該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自由公開市場活躍買賣，提供有效價值指標，有助作出有用的比較。至於「可比交易法」，由於可比交易數目有限，難以據此形成可靠的估值意見，因此應用空間有限。

對於該集團的估值，吾等採用了企業價值與息稅前盈利(EV/EBIT)比率及股價盈利(P/E)比率。吾等認為，EV/EBIT及P/E比率較其他常用倍數，譬如市銷率(P/S)及市賬率(P/B)更具代表性，理由如下：

- 市銷率(P/S)不考慮業務盈利能力，不能反映業務的真實盈利能力和價值；及
- 由於該集團的業務並不需要大額有形資產，市賬率(P/B)亦不能反映業務的真實盈利能力和價值。權益賬面值亦不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不同資本／資產結構，因此，於對資本／資產水平有所不同的公司進行比較時，市賬率(P/B)未必有用。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因此採用了EV/EBIT及P/E比率。吾等認為，EV/EBIT及P/E比率是對該集團進行估值的適當倍數，理由如下：

- 計算EV及EBIT有助於比較資本／資產架構有所不同的可資比較公司，因為有關計算排除個別公司資本／資產水平的曲解效應；及
- 盈利是釐定價值的主要因素。

9.2 可資比較公司

該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營運，不存在財務績效、業務營運與風險狀況均與該集團完全相同的完美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吾等搜集的可資比較公司，亦為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營運，因此吾等認為，它們的業務、行業、經濟風險與回報，與該集團相近。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準則如下：

- a. 錄得盈利及交投活躍的中國、香港或台灣上市公司；及
- b. 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營運，其佔據大部分(逾50%)收益。

吾等根據上述準則在湯森路透數據庫進行廣泛搜尋，識別出8家指引公開上市公司。該8家可資比較公司如下：

9.2.1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號：3083.TWO)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在台灣成立，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從事自行開發及第三方網絡遊戲的營運及授權。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其收益約60%源自網絡遊戲的營運。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9.2.2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號：4994.TW)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台灣成立，主要於台灣、亞洲及海外從事自行開發及第三方網絡遊戲(包括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營運及授權。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其收益逾95%源自網絡遊戲的營運。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9.2.3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號：300315.SZ)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主要於國內及海外從事自行開發及第三方網絡移動設備遊戲的營運及授權。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絕大部分收益源自網絡移動設備遊戲的營運。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9.2.4 IGG Inc.(湯森路透代號：0799.HK)

IGG Inc.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主要於亞洲、北美及歐洲從事自行開發網絡遊戲的營運。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其兩款旗艦遊戲《王國紀元》及《城堡爭霸》佔其總收益逾90%。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9.2.5 深圳冰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號：300533.SZ)

深圳冰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自行開發及第三方網絡遊戲(包括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營運及授權。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其收益逾95%源自網絡遊戲的營運及授權，而中國佔總收益約94%。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9.2.6 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號：603444.SS)

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自行開發網絡遊戲(包括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營運。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其收益逾90%源自自行開發網絡遊戲的營運，而中國佔總收益逾98%。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9.2.7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號：0797.HK)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主要於國內及海外從事自行開發及第三方網絡遊戲的營運及授權。該公司亦參與銷售個人化遊戲軟件和提供網絡遊戲技術及發行解決方案服務。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其收益約85%源自網絡遊戲的授權及營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9.2.8 杭州電魂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號：603258.SS)

杭州電魂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自行開發及第三方網絡遊戲(包括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營運及授權。該公司亦參與開發虛擬實境遊戲及其他單機遊戲。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絕大部分收益源自網絡遊戲的營運及授權，而中國佔總收益約92%。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與該集團一樣，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營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與該集團均全部位於大中華區內，地理位置相近。該等公司與該集團一樣，受到區內類似的經濟和網絡遊戲產業表現波動等因素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它們面臨相近的風險與回報，故為可與該集團良好相關的比較公司。

9.3 倍數比率

美國進行了多個研究，得出的結論為，與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溢價超出了應有數額。投資者投資於小規模公司時，往往要求更大回報，藉以彌補超出股市整體風險的額外風險。因此，本次估值參照Mattson、Shannon及Drysedale於二零零一年九／十月份《評估策略》中發表的「規模調整指引倍數(Adjusting Guideline Multiples for Size)」，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進行規模調整，並採用以下公式得出規模調整數字：

$$\text{經調整倍數} = \frac{1}{\text{倍數}} + \frac{1}{\text{規模差異}^*}$$

* 規模差異乃參照Duff & Phelps《二零一九年度評估手冊 — 資本成本指南》而釐定。

未經調整及經調整倍數呈列如下：

湯森路透代號	名稱	EV/EBIT	倍數比率		
			經調整 EV/EBIT	P/E	經調整P/E
3083.TWO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94.TW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9.04	8.86	15.40	14.87
300315.SZ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3	18.13	35.49	14.93
0799.HK	IGG Inc.	4.72	4.01	5.56	4.60
300533.SZ	深圳冰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25.65	13.28	27.15	13.67
603444.SS	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4.78	11.81	36.07	13.88
0797.HK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34.00	15.22	88.47	21.01
603258.SS	杭州電魂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3	11.94	24.31	12.72
	平均數		11.89		13.67
	中位數		11.94		13.88
	標準差		4.53		4.83
	應用比率		11.89		13.67

* 不適用指不適用於比較分析的極端數值

表3：指引公開上市公司的倍數比率

資料來源：湯森路透、滙鋒評估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EBIT比率，介乎最低4.01倍至最高18.13倍，即平均數約11.89倍，中位數約11.94倍。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P/E比率，介乎最低4.60倍至最高21.01倍，即平均數約13.67倍，中位數約13.88倍。吾等採納平均數作為適用倍數，應用於基於該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的相應計量基數。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該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財務資料，該集團年化息稅前盈利(EBIT)約為人民幣178,646,000元，年化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9,887,000元。

9.4 非營運資產及負債

計算該集團的市值時，吾等已調整該集團於估值日其他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債務的評值(如適用)。根據管理層提供最近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債務、其他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經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87
計息債務	(965)
其他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 ⁽¹⁾	59,978

* 上述數字經湊整

- (1) 於估值日，該集團其他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其與該集團日常營運無關，亦不會於該集團之EV/EBIT及P/E比率所產生的指標值反映。已作出其後調整，以將其按EV/EBIT及P/E比率計算所得值加回，以得出該集團價值。

表4：該集團的非經營資產及負債

資料來源：管理層

9.5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投資者為獲得業務主體控股權益而願意在可出售少數股東股權價值基礎上額外支付之溢價。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公佈市場價格乃少數股東權益之市場交易價格，因此吾等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與該集團100%股權有關之控制程度。根據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¹⁾公佈之研究，估值日之控制權溢價幅度中位數約為24.5%。

註：

- (1)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為專門調查一間公司50.01%或以上被收購的交易的研 究。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由Factset出版，Factset為於一九七八年創辦的跨國 財經數據及軟件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上市，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雙重 上市。Factset為專業投資人士提供財務資料及分析性軟件。根據Factset網站，Factset數據為 美國聯合通訊社、巴倫周刊、CNNMoney.com、華爾街日報、道瓊斯MarketWatch等所用。

9.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較諸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於非上市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一般未能即時流通，因此，吾等已就該集團採納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35.00%。故此，私人持有公司股份之價值通常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相若股份之價值。根據實證研究，私人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一般介乎約3%至35%⁽¹⁾。

註：

- (1) 實證研究乃以Shannon P. Pratt編著的《Business Valuation Discounts and Premiums》(商業估值折讓及溢價)為基礎。Shannon P. Pratt, CFA、FASA、ARM、ABAR、MCBC、CM&AA為商業估值界別的知名權威。Shannon P. Pratt持有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美國評估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高級認可商業評估師、特許金融分析師、高級認可商業顧問，並持有併購方面的認可資格。Pratt博士為美國評估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開辦及教授商業估值課程，並不時於全國法律、專業及貿易協會會議上講授商業估值。彼亦為法官及律師開辦及經常教授有關商業估值的全日制研討會(有時分為兩天進行)。

近期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及中美貿易緊張，市場氣氛相當低迷。企業及投資者皆不願作出投資，導致市場流通性更為不足。故此，經考慮目前市況，吾等於估值日採納最高約35%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供參考，吾等亦對可資比較公司應用一項期權定價模型，以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可通過認沽期權估算，因持有人可通過購入類似資產的等價認沽期權以對沖相關資產的現有價值。吾等的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為30%。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相信吾等按照實證研究所採用之35%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屬公平合理。

9.7 估值概要

以經調整EV/EBIT比率計算，吾等已得出該集團的倍數為11.89倍，全年化息稅前盈利約人民幣178,646,000元，即未就控制權溢價、其他非經營資產與負債淨額、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債務作出調整前的指標性估值約為人民幣2,124,655,000元。由於「企業價值」(EV)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包括計息債務，故其後須作出調整，以補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去「計息債務」以得出該集團股權價值。調整後，該集團根據EV/EBIT比率計算於估值日的指標性估值約為**人民幣1,819,885,000元(人民幣拾捌億壹仟玖佰捌拾捌萬伍仟元整)**。我們的計算方式表列如下：

	(人民幣)
應用EV/EBIT比率	11.89倍
倍乘因素(息稅前盈利)	<u>178,646,000</u>
	2,124,655,000
調整：	
加：控制權溢價	520,541,000
加：非經營資產與負債	<u>59,978,000</u>
	2,705,174,00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u>(946,811,000)</u>
	1,758,363,000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62,487,000
減：計息債務 ⁽¹⁾	<u>(965,000)</u>
根據EV/EBIT比率計算的指標性估值	<u><u>1,819,885,000</u></u>

(1)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不適用於與非上市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債務。

以經調整P/E比率計算，吾等已得出該集團的倍數為13.67倍，全年化淨利潤約人民幣149,887,000元，即未就控制權溢價、其他非經營資產與負債淨額、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調整前的指標性估值約為人民幣2,048,869,000元。調整後，該集團根據P/E比率計算於估值日的指標性估值約為人民幣**1,697,033,000元**(人民幣拾陸億玖仟柒佰零叁萬叁仟元整)。我們的計算明細如下：

(人民幣)	
應用P/E比率	13.67倍
倍乘因素(淨利潤)	<u>149,887,000</u>
	2,048,869,000
調整：	
加：控制權溢價	501,973,000
加：非經營資產與負債	<u>59,978,000</u>
	2,610,820,00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u>(913,787,000)</u>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¹⁾
減：計息債務	<u>不適用⁽¹⁾</u>
根據P/E比率計算的指標性估值	<u><u>1,697,033,000</u></u>

根據以上指標性估值的平均數，吾等認為，於估值日，該集團100%權益的市值為人民幣**1,758,459,000元**(人民幣拾柒億伍仟捌佰肆拾伍萬玖仟元整)。

10.0 估值假設

- 吾等與管理層協定，吾等根據該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財務報表進行本次估值，因為截至估值日的財務報表未能提供。吾等假定該集團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估值日期間的財務績效與狀況並無重大變更；
- 該集團將以持續經營模式經營，並將成功進行所有必需活動以發展其業務；

(1) P/E比率項下之「價格」(P)已代表本集團之權益價值，因此，無需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債務作出進一步調整。

- 融資額度的供應不會對該集團按業務計劃營運的預測增長構成限制；
- 該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趨勢及狀況與整體經濟預測並無重大偏差；
- 該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財務報表已按真實準確反映該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財務狀況之形式編製；
- 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將全獲留任，以助該集團持續經營；
- 該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經營架構將無重大變動；
- 該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不同；
- 該集團將正式獲取其現時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各地的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要求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有關批准、營業證書、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並且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上述各項均可期滿重續；及
- 該集團現時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各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以及稅法不會出現將對該集團所佔收益及利潤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11.0 限制因素

吾等之市場價值結論乃採用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計算，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定量化或確定。該等估值反映估值日的現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估值日後發生之事項，而吾等亦未被要求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吾等的估值報告。

盡吾等所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識別或提供之數據資料、意見或估算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相當程度上乃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

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呈列之與經濟及行業概覽有關之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乃來自公開可得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以及由外部獨立市場研究人員編製之行業報告。吾等認為此等資料之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且吾等已合理審慎加以摘錄及轉述該等資料。吾等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因此並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作出聲明，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吾等並無調查該集團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該集團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承擔責任。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假設有關於所有權、法律及法規合規及已訂立合約之事宜處於良好狀況及將維持有關良好狀況，且除了已公開披露的情況外，概無重大法律程序。

就資產、物業或業務權益或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相關的事宜涉及的法律事宜而言，滙鋒評估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對任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或詮釋。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使用。此外，作者無意而讀者亦不應將報告及估值結論詮釋為任何形式之投資建議。估值結論乃根據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其他來源之資料作出之考慮。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視乎交易及業務情況，以及當時買賣雙方的知識及動機而定，涉及標的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

吾等的估值僅根據截至估值日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當日吾等可得的資料作出。吾等得悉，估值日以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導致全球各地經濟活動出現重大中斷情況。中斷情況將會持續多久，對經濟將有何影響，目前仍屬未知之數，吾等估值所採納的輸入參數和假設，可能於短時間內出現不能預見的重大變更，可能導致波動及不確定情況。因此應該注意，估值日之後發生的任何市場波動、政策、地緣政治及社會變更或其他狀況，可能影響該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後的市值。

12.0 備註

除另有註明外，本估值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已審閱及確認本報告的事實內容，並同意本報告的假設與任何限制條件。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與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之價值並無重大關連或參與，能夠提供客觀、不偏不倚的估值。

13.0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所用估值方法，以及上文附件所述主要假設，吾等認為於估值日該集團100%股權的市值為人民幣**1,758,459,000元**(人民幣拾柒億伍仟捌佰肆拾伍萬玖仟元整)。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估值
龔仲禮

MRICS、MHKIS、RPS (G.P.)、RICS註冊估值師、MCIREA
謹啟

附註：

龔仲禮先生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產業測量師、RICS註冊估值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KBVF)註冊業務估值師，於香港及海外業務資產及業務企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附錄一

附屬公司II及經營公司商業登記資料

附錄一 — 附屬公司II及經營公司商業登記資料

公司名稱	:	深圳德城科技有限公司(附屬公司II)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40300MA5GCG640G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登記地址	: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經營期限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至永久
指定經營範圍	:	一般經營項目：信息科技諮詢服務；軟件開發；網絡科技服務；電腦系統服務；經營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包括信息諮詢服務授權經營)(公司可依照營業執照獨立經營業務，需依法獲批准者除外)

表5：附屬公司II營業執照

資料來源：www.tianyancha.com

公司名稱	:	深圳維京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經營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40300580084078J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
登記地址	: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路16號東方科技大廈2006室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800,000元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經營期限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指定經營範圍	:	一般經營項目：網絡遊戲產品技術維護及技術諮詢；數據庫和電腦網絡維護；國內貿易(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規定需獲批准方可登記的項目除外)；從事廣告業務；經營電商業務(涉及前置行政許可的業務，必須已獲有關前置行政許可，方可開始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與行政法規禁止項目除外，法律與行政法規限制項目必須取得相關許可證方可經營)；授權經營項目：通過網絡經營遊戲產品(包括發行虛擬網上遊戲貨幣)；從事網絡文化產品展覽與比賽(在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內經營)；在中國從事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不包括可在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內經營的固網電話信息服務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

表6：經營公司營業執照

資料來源：www.tianyancha.com

附錄二

行業概覽

附錄二 — 行業概覽

移動設備遊戲是專為移動裝置(包括智能手機、功能手機、個人數碼助理、平板電腦、可攜式媒體播放器等)設計的遊戲，遊戲設計涵蓋snakes等簡單遊戲，以至依賴繁複遊戲引擎驅動的遊戲，譬如擴增實境遊戲等。目前，移動設備遊戲一般指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的遊戲，以往遊戲為離線進行，目前移動設備遊戲則大部分在線上進行，遊戲種類琳瑯滿目，包括角色扮演遊戲(「RPG」)以至扭蛋遊戲，即在遊戲中運行扭蛋機機制。

一般而言，開發離線遊戲的公司，多會採取一次性購買的暢玩模式。然而，網絡遊戲則存在多種收入模式，現詳述如下：

- 1、 分層訂購：分層訂購模式允許用家免費暢玩遊戲，但在遊戲過程面對諸多限制，譬如武器、技巧、地圖開拓法等。玩家如要不受限制全面暢玩遊戲，則須支付月費或年費。譬如《Runescape》、《星戰前夜》、《魔獸世界》等遊戲，即屬此類。
- 2、 虛擬項目銷售：虛擬項目銷售模式在亞洲比較流行，被視為網絡移動設備遊戲收入領先的模式。這模式允許玩家以真實貨幣，購買遊戲內的功能或裝飾項目。一般而言，採取這種模式的公司，其遊戲產品設有扭蛋或戰利品箱，玩家付款後可獲拿取稀有項目的機會。《命運／冠位指定》、《碧藍幻想》、《絕地求生手遊》等，即屬此類。
- 3、 廣告：近年來，遊戲內廣告日趨普遍。採取此模式的公司，允許遊戲廣告代理在其遊戲產品內設置靜態或動態廣告，然後向該等遊戲廣告代理收取廣告費。

Sensor Tower提供的數據顯示，按全球收入計算，二零二零年七月最受歡迎的移動設備遊戲為《絕地求生手遊》、《王者榮耀》、《怪物彈珠》、《Pokemon GO》、《Roblox》、《命運／冠位指定》、《七龍珠爆裂激戰》、《金幣大師》、《天堂M》、《夢幻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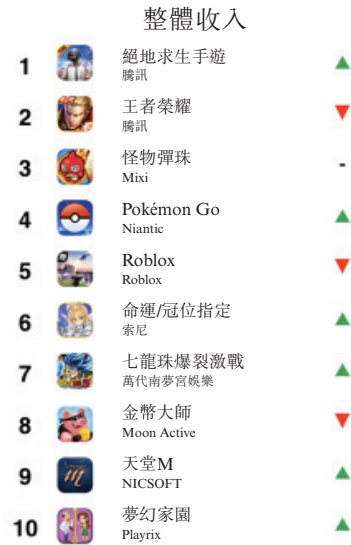


圖3：按全球收入計算二零二零年七月最受歡迎移動設備遊戲

資料來源：Sensor Tower

中國移動設備遊戲市場

據前瞻產業研究院指出，至二零一九年，市場開發的遊戲數量愈來愈多，移動設備遊戲產業總值約達人民幣1,947億元。遊戲的主要類別是RPG及多玩家網絡戰區遊戲，二零一九年分佔市場份額24.9%及21.2%。此外，Apple應用程式店及Google Play店等應用程式店，一直為主要下載渠道，二零一九年約佔下載流量38.81%。下載流量排名第二為第三方應用程式店，約佔2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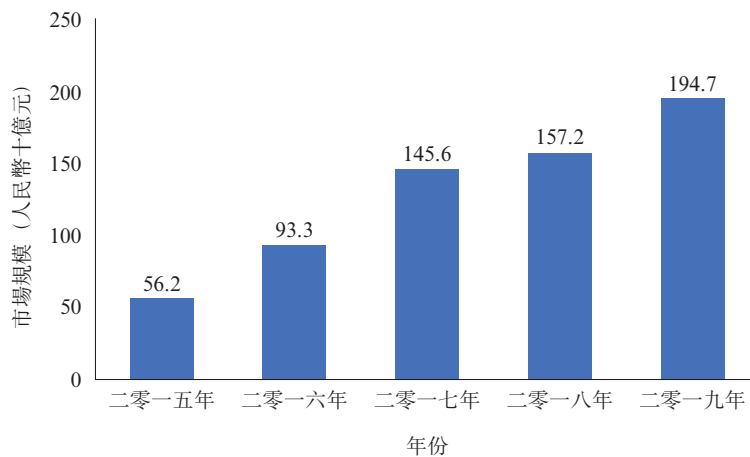


圖4：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移動設備遊戲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

根據預測，二零二零上半年，中國移動設備遊戲市場收入約為人民幣1,395億元，按年增長約22.3%。該項預測乃基於COVID-19疫情使娛樂需求增加。二零二零上半年預測的基本人口分布亦有變更，在中國移動設備遊戲玩家分布中，戰略遊戲約佔40.0%，射擊遊戲約佔18.1%，RPG約佔11.0%。

Statista提供的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十大收入最高的遊戲，分別為《王者榮耀》、《絕地求生手遊 — 新紀元》、《三國志·戰略版》、《大話西遊》、《三國志幻想大陸》、《最強蝸牛》、《率土之濱》、《穿越火線手遊FPS》、《新神魔大陸》、《陰陽師》。十大遊戲之中，首兩位發行人為騰訊、第三位發行人為阿里巴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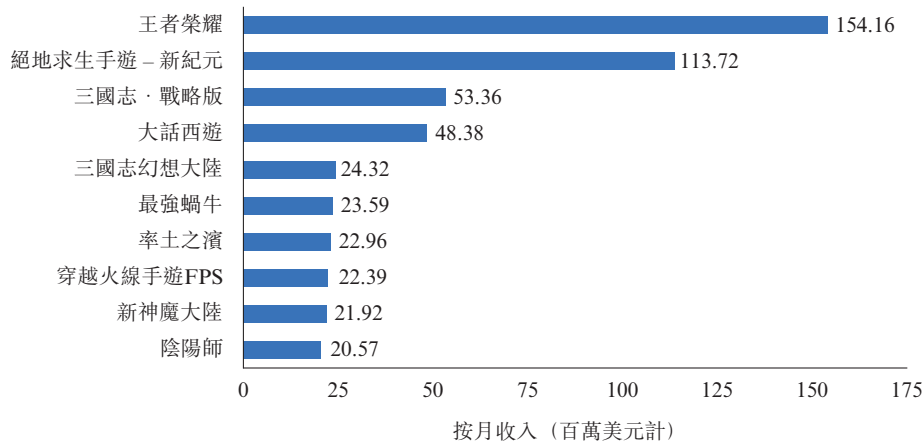


圖5：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十大收入最高的遊戲

資料來源：Statista

隨著5G技術快速普及，加上寬頻條件日益優化，預計雲端遊戲未來數年將帶來爆炸性增長。二零一九上半年，雲端遊戲收入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預測二零二零上半年約達人民幣40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79.4%。

附錄三

經濟概覽

附錄三 — 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進行的研究，二零二零年首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收縮6.8%。二零二零年四月工業增加值3.9%，二零二零年五月升至4.4%。二零二零年一至五月固定資產投資下降6.3%，較二零二零年一至四月收窄4.0個百分點。二零二零年五月零售銷售減少2.8%，跌幅較二零二零年四月收窄4.7個百分點。二零二零年五月通脹率維持2.4%，食品價格上漲10.6%，非食品價格上漲0.4%。二零二零年五月，出口(按美元計值)減少3.3%，進口(按美元計值)則減少16.7%，形成貿易盈餘629億美元。二零二零年四月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50.8，二零二零年五月降至50.6。

中國通過降低進口關稅，逐步轉向內需型經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國降低187種消費商品的進口關稅，平均由17.3%降至7.7%，涵蓋醫藥、食品、保健品和衣服等產品。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中國進一步降低1,449種商品關稅，平均由15.7%降至6.9%；汽車進口關稅平均由21.5%降至13.8%，汽車零件平均由10.2%降至6.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中國降低1,585種應課稅商品的最優惠國(「最惠國」)稅率，同時取消39項進口商品最惠國暫定稅率，不受最新一輪降稅影響的商品，繼續適用最惠國暫定稅率。降稅商品總數佔應課稅進口項目總數19%，平均稅率由10.5%降至7.8%。

遵照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之前公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多種商品暫定進出口關稅，食品及各類工業設備等適用新暫定稅率，而若干信息科技產品的關稅將會取消；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多種其他信息科技產品的稅率下調。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中國製造業增值稅由16%下調至13%，建設運輸業增值稅由10%下調至9%。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中國社保費由20%下調至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在投資項目不屬於法定准入負面清單的前提下，該法律為非內地投資者的投入資金、收入和其他利益提供國家層面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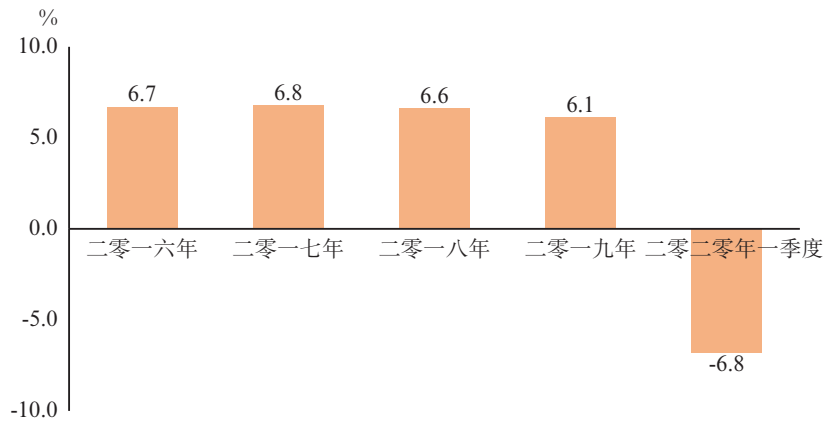


圖6：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一季度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貿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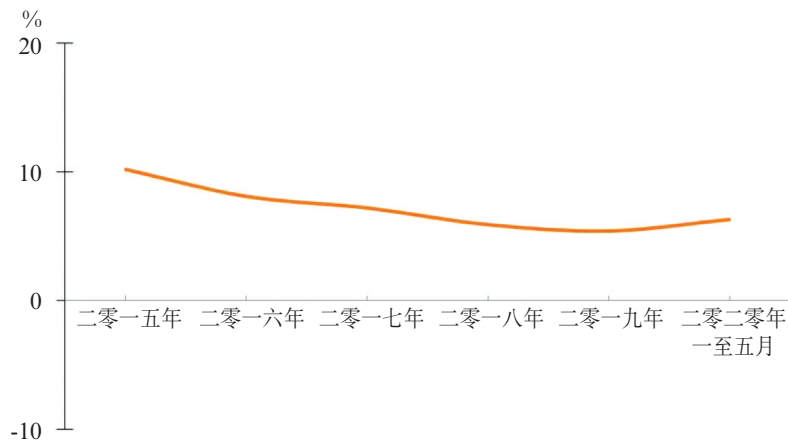


圖7：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

資料來源：貿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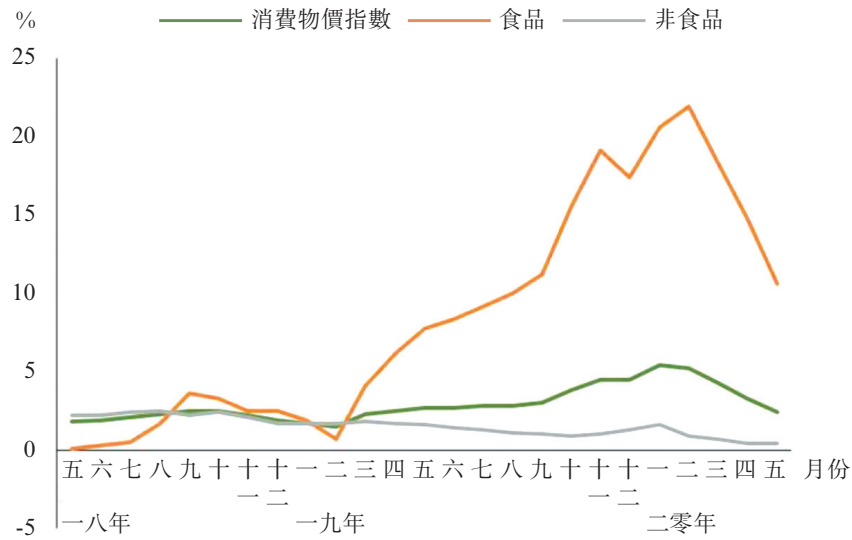


圖8：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中國按月通脹率

資料來源：貿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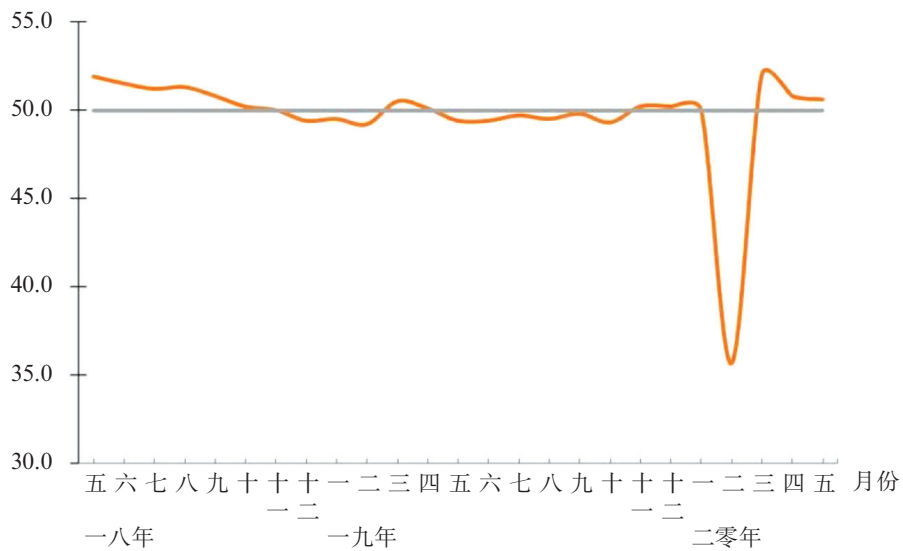


圖9：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

資料來源：貿發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的股份 2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9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的股份 3,200,000港元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

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岩 ¹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91,200,000	40.75%
黃勇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976,000	1.25%
周錕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附註：

1. 張岩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75%權益，即391,200,000股股份，包括：
 - i. 19,200,000股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
 - ii. 3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34.06%。張岩先生於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岩先生被視為於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4.69%。張岩先生於Infinities Investment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nfinities Investment Pte. Ltd.由Infinities Sup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Infinities Super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岩先生被視為於Infinities Investment Pte.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勇先生於拉格隆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拉格隆國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7,000,000	34.06%
鄭鑫女士 ²	配偶權益	391,200,000	40.75%
張雄峰	實益擁有人	48,004,000	5.01%
Silver Wid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5.00%
胡泊 ³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	5.00%

附註：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鄭鑫女士為張岩先生的配偶，彼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岩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u Po女士於Silver Wi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ilver Wide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資產的權益

除收購事項項下的標的資產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買賣協議。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經擴大集團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10.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重大變動。

11.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具法律執行權與否）及(ii)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ii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衛東先生及朱瀚樑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57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至93頁；
- (v)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立信德豪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 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ii) 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的法律意見；
- (i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x) 有關合約安排的各合約；
- (x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x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xiii) 本通函。

14. 其他事項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的名稱一般以中英雙語載入本通函，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除上述者外，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榮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1」)、晨雨控股有限公司(「賣方2」)、樂福控股有限公司(「賣方3」)(統稱「該等賣方」、張振華先生、張曉娟女士及王業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各名該等賣方收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其中蓋上本公司印章)，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一切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方面。」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如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以適用者為準)，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投票。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k.firerock.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